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2020年次級債券(第一期)募集說明書(面向合格投資者)，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徐翌成

中國，北京
2020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畢明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如軍先生、趙海英女士、大衛•龐德文先生、劉海峰先生、石軍先生及查懋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重庚先生、劉力先生、蕭偉強先生及賁聖林先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非公开发行2020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签署日期：2020年7月11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期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落实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一般负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

与发行人借入的其他次级债务和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券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次级债券的本金。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本公司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位于本公司普通债之后、先于本公司股权资本，与发行人借入的其他次级债务和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券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本公司加速偿还本期次级债券的本金。

二、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451.96 亿元（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公司 2019 年 1-9 月和 2018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1.39 亿元和人民币 34.92 亿元（2019 年 1-9 月和 2018 年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净利润）。

三、根据《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51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除以下情形外，发行人不得提前偿还或兑付次级债：

（一）发行人偿还或兑付全部或部分次级债后，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且未触及预警指标，净资本数额不低于借入或发行长期次级债时的净资本数额（包括长期次级债计入净资本的数额）；

（二）债权人将次级债权转为股权，且次级债权转为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批准；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四、本期债券为非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导致本期债券持有账户数超过 200 户的转让不予确认。本期债券未来转让难度的不确定性较大。

五、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六、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八、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股票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财富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业务、经纪业务、互联网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均高度依赖中国以及公司经营业务所处的其他司法权区的整体经济及市场情况。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中国资本市场走势剧烈波动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可能受全球资本市场的波动及走势低迷影响。

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会对投资者信心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承销及财务顾问服务的交易在数目及规模上显著下降。投资银行的大部分收入来自公司参与的高价值交易，而由于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导致交易数量出现任何下降，将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波动和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或对公司的股票业务、固定收益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会使客户的投资组合价值减少，打击投资者信心并减少投资活动。这会对经纪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并增加通过大宗经纪业务向客户提供保证金贷款融资的风险。交易和投资价值的降低可能对自营交易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在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下，资产管理业务的价值业务或受到不利影响，由于客户赎回或减少投资，导致公司从资产管理业务中获得的费用减少，进而影响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资管新规等强监管措施的出台，给市场带来外部冲击，也会对资产管理业务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在金融或经济状况不利的时期，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可能会受到退出或

实现投资减值减少的影响。

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而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因此不稳定的证券市场环境可能会给公司造成一定的业绩波动。

九、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到期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与中央汇金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据此，发行人同意收购及中央汇金同意出售中投证券的 100% 股权。中投证券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办理完成变更股东的工商登记手续。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起，发行人成为中投证券唯一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该收购事项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向中央汇金发行内资股的登记手续。

根据《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证券公司通过设立、受让、认购股权等方式控股其他证券公司的，应当自控股之日起 5 年内达到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九条规定的要求。”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21 号），要求发行人“按规定自控股中投证券之日起 5 年内解决与中投证券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21 日正式完成收购中投证券的交割，相关业务的整合需遵循业务整合总体安排逐步实施，并会按证监会要求在 5 年内解决与中投证券的同业竞争问题。尽管如此，发行人收购中投证券后仍可能存在业务整合不及预期的风险。

十一、2019 年 1-9 月、2018 年和 2017 年，本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580,273.13 万元、人民币 795,179.87 万元和人民币 745,980.06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收入规模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

度相关性较高。不排除未来随着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降低带来的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减少。

十二、2019 年 1-9 月、2018 年和 2017 年，本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119,372.71 万元、人民币 1,291,408.07 万元和人民币 1,120,914.19 万元；2019 年 1-9 月、2018 年和 2017 年，本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398,099.01 万元、人民币 438,734.84 万元和人民币 360,104.34 万元。

十三、2019 年 1-9 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365,292.90 万元，2018 年和 2017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291,898.13 万元和人民币 3,359,014.77 万元；未来不排除存在公司资金链紧张，影响发展速度，以致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不足以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对资金的增长需求，公司通过多种融资方式筹措资金以保持公司业务的平稳发展。

十四、债券名称变更提示。因起息日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本次债券签署的其他相关文件继续有效。

十五、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释义	9
一、定义	9
二、行业专有名词释义	12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3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13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3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6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6
五、认购人承诺	19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0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1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8
一、信用评级	28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29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5
一、偿债计划	35
二、偿债保障措施	35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37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概况	39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40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45
四、发行人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46
五、中金公司业务介绍	50
六、行业概况	62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67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4
九、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情况	91
十、报告期内中金公司、中金财富证券违规及受罚情况	98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0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01
二、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	110
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3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5
六、最近一个会计年末有息债务分析.....	126
七、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28
八、其他重要事项	129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31
十、发行人风险控制指标	132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133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3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3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3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34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3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34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35
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6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3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3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37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4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4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48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6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98
附表一发行人主要经营及业务资格许可证	20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定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按文义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间或多间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相关授权决定，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次级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公司债券的非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发行人律师、海问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人民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工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会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金财富证券、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名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香港	指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中金香港证券	指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香港期货	指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期货有限公司

中金香港资产管理	指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ICC US	指	CICC US Securities, Inc.
CICC Investment Group	指	CICC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CICC US Holding	指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SA) Holding Inc.
中金佳成	指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浦成	指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中金基金	指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期货	指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中金启元	指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资本	指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投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国际公司
新政投	指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
中投保	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	指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力集团	指	名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大东方人寿	指	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TPG	指	TPG Asia V Delaware, L.P.
KKR	指	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 L.P.
RMBG	指	Robert M. Bass Group, Inc.（现时以 Keystone Group, L.P.的名称在得克萨斯州沃思堡经营业务）
建投投资	指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咨询	指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资金	指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第三方存管	指	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独立于自有资金，交由独立于证券公司的第三方存管机构存管

二、行业专有名词释义

QDII	指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期限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来进行交割
PE、直投、直接投资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在此过程中，证券公司既可以提供中介服务并获取报酬，也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
期货IB业务	指	代理期货商接受客户开户，接受客户的委托单并交付期货商执行等
ETF	指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FOF	指	基金的基金（Fund of Fund）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并延长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提高至人民币800亿元（含）。

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并延长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批准了公司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800亿人民币（含）的债务融资工具。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授权人士决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的次级债券。

2019年2月18日，本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246号）。根据上证函[2019]246号，本次债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次级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五期发行，尚剩余人民币15亿元。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次级债券（第一期）。（简称为“20中金C1”，债券代码为“166069”。）

次级条款：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位于本公司普通债之后、先于本公司股权资本，与公司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本公司加速偿还本期次级债券的本金。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次级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具体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和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0 年 2 月 17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选择不对本期债券进行评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

债券转让：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期债券的转让方和受让方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范，受让方须具备《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机构投资者条件。发行和转让后债券持有人不得超过 200 人。自本期债券到期偿付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终止本期债券的转让服务。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拟挂牌转让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挂牌转让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具体挂牌转让时间将另行公告。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首日：2020 年 2 月 14 日

预计发行/网下认购期限：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具体挂牌转让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刘健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项目负责人 宋颐岚、寇志博

项目组成员： 马磊、张宝乐

电话： 010-6083 8888

传真： 010-6083 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项目负责人： 胡俊华

项目组成员： 贝一飞、李骏涛、仇中群、王芸娟

电话： 0512-6293 8537

传真： 0512-6293 8665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经办律师： 高巍、魏双娟

电话： 010-8560 6888

传真： 010-8560 6999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邹俊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经办会计师：程海良、奚霞

电话：010-8508 5000

传真：010-8518 5111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经办人员：付迪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号

电话：010-6462 8779

传真：010-6466 8836

（七）申请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蒋锋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八）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聂燕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 021-6887 3878

传真： 021-6887 0064

五、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并由发行人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四）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五）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六）本期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中金公司股票 73200 股；东吴鼎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中金公司股票 1000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向符合条件的次级债券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清偿顺序列于一般负债之后、先于股权资本清算受偿的定期债务，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二）利率风险

受我国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其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的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会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不能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宏观

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五）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能否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两年一期的债务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

（七）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的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来自交易对手、借款人及证券发行人违约或信用度下降的风险。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债务人的违约信用风险或证券发行人违约或破产，包括因中介机构产生的损失；交易对手于场外衍生交易违约的信用风险；以及公司履行其交

付责任后合作方未能交付资金或证券的结算风险。

对于债券投资业务，本公司对信用类固定收益证券投资注重分散投资，投资的信用产品主要为较高信用评级产品。本公司主要通过设定投资规模限额，分投资品种、分信用评级限额，以及集中度限额控制市场及信用风险暴露，并通过监测、预警、风险排查等手段持续跟踪评估债券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信用评级变化。对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本业务，本公司建立了一套严格的全流程风控体系，包括客户征授信、担保品管理、标的证券管理、风险限额管理、盯市与平仓等。本公司重视客户准入，建立并执行严格的客户甄选及信用评估机制，本公司营业部负责初步审核客户的信用资料，以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财务状况、证券投资经验、信用记录及风险承受能力，并提交经初步判断合格的客户信用资料至总部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再次审核，经审核通过后客户资料将被提交至风险管理部门独立评估客户资质并确定客户信用评级及信用额度。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因股票价格、利率水平、汇率及大宗商品价格等的波动而导致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业务部门作为市场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动态管理其持仓所暴露出的市场风险，通过分散风险敞口、控制持仓规模，并利用对冲工具来管理风险。

同时，本公司通过独立于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部对整体的市场风险进行全面评估、监测和管理。市场风险管理主要涉及风险测量、限额制定、风险监控等环节。公司主要通过风险价值（VaR）分析、压力测试及敏感度分析等方法测量市场风险。风险价值为公司计量和监测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压力测试和敏感度分析作为风险价值分析的补充。公司制定了以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为主的风险指标体系，根据业务性质设定适当的市场风险限额，如规模限额、风险价值限额、集中度限额、敏感度限额及止损限额等。公司对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实时或逐日监控。风险管理部编制每日风险报告，监控限额使用情况，并提交至管理层及业务部门。当限额使用率触发预警阈值或超出限额时，风险管理部及业务部门会采取相应措施。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以应对资产增长、支付到期债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公司集中管理境内外各分支机构的流动性风险。具体包括：密切监控公司资产负债表，管理资产与负债的匹配情况；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整体情况设定流动性风险限额；开展现金流预测，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分析并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维持充足的高流动性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制订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以应对流动性紧急情况。

4、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波动的风险

2019 年 1-9 月、2018 年和 2017 年，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580,273.13 万元、人民币 795,179.87 万元和人民币 745,980.06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收入规模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不排除未来随着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降低带来的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减少。

（二）经营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股票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财富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及相关金融服务，均高度依赖中国以及公司经营业务所处的其他司法权区的整体经济及市场情况。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中国资本市场走势剧烈波动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可能受全球资本市场的波动及走势低迷影响。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受与承销及财务顾问服务相关的多项风险影响。不佳的经济状况或会对投资者信心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全行业证券发行及并购的规模及数量大幅减少，亦可能造成公司承销或保荐的证券发行及提供顾问服务的并购交易延误或终止，这可能会对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益及利润率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还受到监管审批不确定性、交易因各种原因未按计划完成、交易出现非法或不当行为等事件的影响。

公司在股票业务及财富管理业务中向机构及个人客户提供经纪服务以取得经纪业务收入。经纪业务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为客户执行交易的交易量，受多项外部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整体经济及金融市况、股价波动、利率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

中国证券行业日益激烈的竞争以及互联网金融及其他另类交易系统的发展可能导致公司经纪佣金费率下降，这将对公司的经纪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公司无法通过保持优质的客户服务、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及提供增值服务而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现有的客户可能流向竞争对手或者公司可能无法吸引新客户。

公司于固定收益、大宗商品及货币及股票市场维持多种交易及投资头寸，公司可能因市场波动而产生重大仓位亏损。公司的交易及投资决定可能产生收益或亏损，即使是凭借公司的最大努力及最佳判断，收益仍不确定。

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受投资表现影响。由于整体经济及市况或公司产品表现欠佳，而导致客户于公司投资管理业务中的投资回报欠佳，可能会对公司留住现有资产及吸引新客户或从现有客户引入额外资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由于来自其他证券公司、基金经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及其他竞争者的竞争加剧，公司未必能够维持资产管理规模增长或可能出现资产管理规模减小。

随着公司扩充产品及服务范围，扩展海外业务，公司还将面临额外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证券业正加快业务产品创新和经营模式转型，行业管制也逐步放松，证券行业的规模化、差异化和专业化竞争日趋激烈。同时，随着中国金融行业的对外开放不断推进，越来越多的国际投资银行在国内设立了合资机构，国内证券公司将在专业人才、市场拓展和金融创新等方面面临国际投资银行更为激烈的竞争。另外，在客户金融服务需求日益综合化的背景下，商业银行、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凭借其客户资源、网络渠道、资本实力等优势，不断向资产管理、理财服务、投资银行等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进行渗透，证券公司面临着来自其他金融业态日益激烈的竞争。最后，近年来互联网金融的不断创新和飞速发展已经深刻改变了行业的竞争环境，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市场份额可能受到其他市场参与者的挤压，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证。发行人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在制度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如果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贯彻与落实，以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创新业务

的推出，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不能适应业务发展的速度，公司也将无法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另外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人才密集型的特点，骨干人员变动也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同时，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及法律风险也是公司内部管理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具体风险及其管理措施如下：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失效的或有缺陷的内部程序、信息技术系统、人为因素及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于操作风险的管理措施主要包括：建立清晰的组织架构，制定适当的决策机制；执行稳健的政策、流程及制衡机制；制定新产品政策，以明确职责，以及制定业务应急计划，确保出现突发情况下的业务连续性等。本公司持续从信息系统建设和业务流程梳理等方面加强操作风险的管理工作。本公司通过开发相关业务的信息技术系统、梳理并规范业务开展流程，进一步提高了业务运作效率，降低业务操作风险。同时，本公司重视培育全员风险意识，努力控制和管理操作风险。

2、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指因公司经营管理或员工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行业自律准则而使证券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建立并随监管要求或法律法规的变化而修订员工行为准则，对全体员工进行合规培训，促使公司全体员工充分理解并遵守该准则；本公司密切关注监管动态，定期向全公司发布有关法规新发展的介绍，并采取措施以降低因实施新法律法规、新业务、新产品所引致的合规风险；本公司定期或在必要时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包括对违法违规行为 and 合规风险隐患提出制止和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以及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3、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指公司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或法规的可能性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未能得到部分或全部履行，或公司遭受侵权或其他不法侵害，或因公司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未尽完善或法律解释不明确导致公司某些业务所涉相关法律

问题及可获得的法律救济存在不确定性，或公司遭受区域间司法及执法环境差异，从而使公司蒙受经济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以谨慎的方式，建立普遍适用的法律标准，并服从在不同司法管辖地区开展业务的要求。本公司由法律合规部负责法律风险的防范和应对。本公司建立了签署法律文件的政策和程序，并规范相关的文件条款；建立了在订立协议前评估对方的资格和授权的政策及程序；在履行法律文件的过程中实施有效监控，降低法律风险，并及时积极应对可能的争议纠纷及诉讼仲裁；采取措施以降低因实施新法律法规、新业务、新产品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4、业务整合风险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与中央汇金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据此，发行人同意收购及中央汇金同意出售中投证券的 100% 股权。中投证券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办理完成变更股东的工商登记手续。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起，发行人成为中投证券唯一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该收购事项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向中央汇金发行内资股的登记手续。

根据《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证券公司通过设立、受让、认购股权等方式控股其他证券公司的，应当自控股之日起 5 年内达到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九条规定的要求。”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21 号），要求发行人“按规定自控股中投证券之日起 5 年内解决与中投证券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21 日正式完成收购中投证券的交割，相关业务的整合需遵循业务整合总体安排逐步实施，并会按证监会要求在 5 年内解决与中投证券的同业竞争问题。尽管如此，发行人收购中投证券后仍可能存在业务整合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证券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的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地方政府政策等新政策的出台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发行人董事会和管理层根据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制定和调整发展战略规划，并根据战略规划制定相应的经营管理策略，从而有效管理政策风险。

（五）行业监管全面趋严的风险

2017 年以来，监管层提出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对同业、理财、表外业务三个领域进行重点监管；同时《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已实施。金融强监管背景下，证券公司的合规、风控和经营适应能力将受到考验。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

本期债券为非公开发行，发行人选择不对本期债券进行评级。主体评级结果主要依据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中诚信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G624-F1 号）。本期债券不安排债项评级及跟踪评级。

（一）信用级别

中诚信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未评级。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评定发行主体中金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中金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肯定了中金公司强大的股东背景、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投行业务优势明显、多业务齐头并进、盈利能力强等优势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质量的支撑；同时，中诚信也关注到行业监管全面趋严、国际经济形势转变，对外投资收紧以及并购后对经营管理要求提升等对公司信用水平的影响。

优势：

1、强大的股东背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为公司最大股东，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公司在中央政府参股的企业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得到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

2、资本实力不断增强。公司通过 H 股上市、定向增发并购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定向增发引入战略合作伙伴等一系列资本运作，资本实力大幅提升，同时为未来战略布局奠定基础。

3、投行业务优势明显。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竞争力极强，投行业务多项指标在行业

中名列前茅，同时境外市场的参与度高，形成独特的竞争力。

4、多业务齐头并进，盈利能力强。公司在投行的传统优势基础上，通过自身发展及合并中金财富，财富管理与投资管理等业务增长较快，多项业务指标位于行业前列。在证券行业收入近年整体下行的背景下，公司收入持续保持增长，剔除合并因素外，仍实现增长，体现出极强的盈利能力。

关注：

1、行业监管全面趋严。2017年以来，监管层提出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对同业、理财、表外业务三个领域进行重点监管；同时《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已实施。金融强监管背景下，证券公司的合规、风控和经营适应能力将受到考验。

2、国际经济形势转变，对外投资收紧。随着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下行压力增加，国际金融市场波动有所加大，中美贸易摩擦阶段性缓和，但大国博弈下摩擦趋于长期化和复杂化，世界经济形势更具不确定性。同时国内监管部门对于中资企业跨境收购态度更为审慎。公司部分板块涉及海外业务，有可能受到国际形势转变的影响。

3、并购后对经营管理要求提升。公司并购中金财富后，持续对资源进行整合，这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银行授信的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金公司获得境内多家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约人民币1,655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约人民币465亿元，剩余银行授信约人民币1,190亿元。

自2019年9月30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授信额度未发生大幅下降情况。

（二）最近两年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最近两年一期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集团债券发行情况具体如下：

表 4-1

起息日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到期日
2019-12-05	19 中金 C5	次级债券	20	5	4.20	2024-12-05
2019-11-21	19 中金 04	公司债券	15	6	3.52	2025-11-21
2019-11-11	19 中金 C4	次级债券	15	5	4.12	2024-11-11
2019-10-14	19 中金 C3	次级债券	15	5	4.09	2024-10-14
2019-08-22	19 中金公司金融债 01	证券公司金融债券	25	3	3.39	2022-08-22
2019-05-03	无	境外美元债	3 (美元)	3	3.375	2022-05-03
2019-05-03	无	境外美元债	7 (美元)	3	3 月期 libor 利率+1.175	2022-05-03
2019-04-19	19 中金 C1	次级债券	15	3	4.20	2022-04-19
2018-09-11	无	境外美元债	4 (美元)	3	3 月期 libor 利率+1.2	2021-09-11
2018-08-29	18 中金 C2	次级债券	15	3	4.7	2021-08-29
2018-06-28	18 中金 05	公司债券	10	2	5.20	2020-06-28
2018-06-28	18 中金 06	公司债券	10	3	5.30	2021-06-28
2018-04-25	无	境外美元债	6 (美元)	3	3 月期 libor 利率+1.2	2021-04-25
2018-04-24	18 中金 03	公司债券	5	2	4.80	2020-04-24
2018-04-24	18 中金 04	公司债券	10	3	4.94	2021-04-24
2018-04-20	18 中金 C1	次级债券	10	5	5.30	2023-04-20
2018-02-07	无	境外美元债	1 (美元)	0.75	3.05	2018-11-07
2018-01-26	18 中金 01	公司债券	10	2	5.58	2020-01-26
2018-01-26	18 中金 02	公司债券	10	3	5.70	2021-01-26
2017-11-21	17 中金 06	公司债券	25	3	5.45	2020-11-21
2017-11-16	17 中金 C3	次级债券	15	5	5.50	2022-11-16
2017-11-15	无	境外美元债	1.7(美元)	0.5	2.65	2018-05-15
2017-10-20	17 中金 05	公司债券	20	3	5.13	2020-10-20

2017-07-27	17 中金 04	公司债券	20	3	4.78	2020-07-27
2017-07-24	17 中金 C2	次级债券	15	5	4.98	2022-07-24
2017-05-22	17 中金 C1	次级债券	6	5	5.39	2022-05-22
2017-05-08	17 中金 02	公司债券	10	3	4.97	2020-05-08
2017-05-08	17 中金 03	公司债券	10	5	5.19	2022-05-08
2017-01-20	17 中金 01	公司债券	40	3	4.35	2020-01-2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集团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本公司无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集团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债券发行情况具体如下：

表 4-2

起息日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到期日
2020-01-16	20 中财 G1	公司债券	20	5	3.44	2025-01-16
2019-10-16	19 中财 01	公司债券	30	5	3.58	2024-10-16
2019-04-25	19 中投 C1	次级债券	30	3	4.50	2022-04-25
2019-04-22	19 中投 01	公司债券	20	3	4.22	2022-04-22
2018-09-21	18 中投 03	公司债券	10	3	4.99	2021-09-21
2018-09-03	18 中投 02	公司债券	20	2	4.72	2020-09-03
2018-03-23	18 中投 01	公司债券	10	3	5.95	2021-03-23
2017-07-18	17 中投 F1	公司债券	30	3	4.95	2020-07-18
2017-07-18	17 中投 F2	公司债券	10	5	5.10	2022-07-18
2017-02-23	17 中投 02	次级债券	18	5	5.00	2022-02-23
2017-02-23	17 中投 01	次级债券	10	3	4.85	2020-02-23

(四) 未清偿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集团未清偿债券的情况汇总如下：

表 4-3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19中金C5	次级债券	2019-12-05	2024-12-05	20	4.20
19中金04	公司债券	2019-11-21	2025-11-21	15	3.52
19中金C4	次级债券	2019-11-11	2024-11-11	15	4.12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19中金C3	次级债券	2019-10-14	2024-10-14	15	4.09
19中金公司 金融债01	证券公司金融 债券	2019-08-22	2022-08-22	25	3.39
无	境外美元债	2019-05-03	2022-05-03	3 (美元)	3.375
无	境外美元债	2019-05-03	2022-05-03	7 (美元)	3 月期 libor 利率 +1.175
19中金C1	次级债券	2019-04-19	2022-04-19	15	4.20
无	境外美元债	2018-09-11	2021-09-11	4 (美元)	3 月期 libor 利率+1.2
18 中金 C2	次级债券	2018-08-29	2021-08-29	15	4.70
18 中金 05	公司债券	2018-06-28	2020-06-28	10	5.20
18 中金 06	公司债券	2018-06-28	2021-06-28	10	5.30
无	境外美元债	2018-04-25	2021-04-25	6 (美元)	3 月期 libor 利率+1.2
18 中金 03	公司债券	2018-04-24	2020-04-24	5	4.80
18 中金 04	公司债券	2018-04-24	2021-04-24	10	4.94
18 中金 C1	次级债券	2018-04-20	2023-04-20	10	5.30
18 中金 02	公司债券	2018-01-26	2021-01-26	10	5.70
17 中金 06	公司债券	2017-11-21	2020-11-21	25	5.45
17 中金 C3	次级债券	2017-11-16	2022-11-16	15	5.50
17 中金 05	公司债券	2017-10-20	2020-10-20	20	5.13
17 中金 04	公司债券	2017-07-27	2020-07-27	20	4.78
17 中金 C2	次级债券	2017-07-24	2022-07-24	15	4.98
17 中金 C1	次级债券	2017-05-22	2022-05-22	6	5.39
17 中金 02	公司债券	2017-05-08	2020-05-08	10	4.97
17 中金 03	公司债券	2017-05-08	2022-05-08	10	5.19
16 中金期	次级债券	2016-12-16	2024-12-16	1	5.00
16 中金 C2	次级债券	2016-12-15	2021-12-15	34	4.60
16 中金 04	公司债券	2016-10-27	2023-10-27	9	3.13
16 中金 01	公司债券	2016-07-18	2021-07-18	28.76	3.58
16 中金 02	公司债券	2016-07-18	2023-07-18	10	3.29
15 中金 Y1	永续次级债券	2015-05-29	-	10	5.7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集团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未清偿债券的情况汇总如下：

表 4-4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20 中财 G1	公司债券	2020-01-16	2025-01-16	20	3.44
19 中财 01	公司债券	2019-10-16	2024-10-16	30	3.58
19 中投 C1	次级债券	2019-04-25	2022-04-25	30	4.50
19 中投 01	公司债券	2019-04-22	2022-04-22	20	4.22
18 中投 03	公司债券	2018-09-21	2021-09-21	10	4.99
18 中投 02	公司债券	2018-09-03	2020-09-03	20	4.72
18 中投 01	公司债券	2018-03-23	2021-03-23	10	5.95
17 中投 F1	公司债券	2017-07-18	2020-07-18	30	4.95
17 中投 F2	公司债券	2017-07-18	2022-07-18	10	5.10
17 中投 02	次级债券	2017-02-23	2022-02-23	18	5.00
17 中投 01	次级债券	2017-02-23	2020-02-23	10	4.85

（五）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92.76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20.52%，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偿债指标

表 4-5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35	2.25	2.35
速动比率（倍）	2.35	2.25	2.35
资产负债率（%）	83.22	81.90	80.63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7	1.93	3.0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指标依据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计算得出，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融出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

（3）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衍生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利息+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6) EBIT=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 (7) 利息保障倍数=EBIT/(利息支出-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 (8)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9)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偿债资金来源

1、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保障

2019年1-9月、2018年和2017年，公司合并口径下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119,372.71万元、人民币1,291,408.07万元和人民币1,120,914.1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313,931.67万元、人民币349,215.77万元和人民币276,634.92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公司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有力保障。

2、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金公司获得境内多家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约人民币1,655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约人民币465亿元，剩余银行授信约人民币1,190亿元。

（二）偿债应急保障计划

公司长期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人民币24,077,502.85万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指定资金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资金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资金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公司将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二、（九）违约责任”中的违约事件。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3）发行人严重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2、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

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c) 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表 6-1

法定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中金公司
股票代码:	3908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成立时间:	1995 年 7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36,866.79 万元 ¹
实缴资本:	人民币 436,866.79 万元
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 J67 资本市场服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邓博华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邮政编码:	100004
电 话:	010-65051166
传 真:	010-65051156
公司网址:	www.cicc.com.cn
电子信箱:	TR_BJ@cicc.com.cn
经营范围:	(一) 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 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 (二) 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 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 (三) 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 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 (四) 基金的发起和管理; (五) 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 (六) 项目融资顾问; (七) 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 (八) 外汇买卖; (九) 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

¹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以向中央汇金发行股份作为对价完成对中投证券 100%股权的并购,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0,666.9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98,513.0809 万元;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完成向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发行 207,537,059 股 H 股,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98,513.0809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19,266.7868 万元, 前述股份变更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配售 176,000,000 股 H 股,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19,266.7868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36,866.7868 万元。前述相关股份变动登记已完成,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一）中金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是于 1995 年 6 月 25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原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后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国际公司、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后更名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后更正为“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及名力集团在北京市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发行人于 1995 年 7 月 31 日领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国字 00059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金 1 亿美元，于 1995 年 8 月 11 日正式开始营业。

经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11 月 19 日《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55 号）批准，发行人的三个外方股东（摩根士丹利、新政投、名力集团）共同向两个中方股东（中国建设银行、中投保）转让 1% 的注册资本权益。转股后中方股东持股比例为 51%，外方股东持股比例为 49%。

经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和 2004 年 5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4]43 号）批准，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500 万美元，即注册资本由 1 亿美元增至 1.25 亿美元，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发行人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原股东之一中国建设银行经重组改制后，于 2004 年 9 月 17 日分立为中国建投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建设银行持有的公司股权由中国建投承继持有。

于 2009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从原企合国字 000599 号变更为 100000400005994 号。

经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8 月 9 日《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79 号）批准，中国建投所持有的发行人 43.35%

的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中央汇金持有。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1 月 26 日《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13 号）批准，摩根士丹利将发行人 34.30% 的股权转让给：TPG (10.30%)、KKR(10.00%)、新政投(9.00%)和大东方人寿(5.00%)。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和 2012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2]1408 号）批准，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 亿美元，即注册资本由 1.25 亿美元增至 2.25 亿美元，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 2015 年 4 月 15 日《关于中金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监发[2015]83 号）备案，中央汇金将其持有的本公司人民币 300 万元股权无偿均分划转给中国建投、建投投资和投资咨询。

经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中央汇金、新政投、TPG、KKR、中投保、名力集团、大东方人寿、中国建投、建投投资和投资咨询共同作为发起人，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将本公司变更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6,747.30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5]1816 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897,870,076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2015 年 11 月，发行人成功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初始发行 555,824,000 股 H 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后进一步发行 83,372,000 股 H 股。中央汇金、中国建投、建投投资和投资咨询持有的合计 63,919,600 股内资股按一股换一股的基准转换为 H 股出售，并将全部收益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新政投、TPG、KKR、名力集团和大东方人寿持有的合计 817,061,769 股非上市外资股亦按一股换一股的基准转换为 H 股。全球发售完成且超额配售权行使后，本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从 1,667,473,000 股增加至 2,306,669,000 股。

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与中央汇金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据此，本公司同意收购及中央汇金同意出售中投证券的 100% 股权，建议收购事项的对价为人民币 16,700.695 百万元（相当于约 19,391.903 百万港元），将通过本公司向汇金配发及发行 1,678,461,809 股内资股进行支付。2017 年 3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7]321 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立子公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通过向汇金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中投证券 100% 的股权。前述收购事项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985,130,809 元，本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3,985,130,809 股。

根据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与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订立认购协议，本公司有条件同意配发及发行，且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有条件同意认购 207,537,059 股 H 股新股（简称“认购股份”），认购价为每股认购股份 13.80 港元。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207,537,059 股认购股份已由本公司配发及发行予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紧随认购事项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增至人民币 4,192,667,868 元，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已增至 4,192,667,868 股，分别为 2,464,953,440 股内资股及 1,727,714,428 股 H 股。

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中央汇金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转让本公司 398,500,000 股内资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5%。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经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挂牌流程，中央汇金与海尔集团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 398,500,000 股内资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5%）以人民币 5,411.63 百万元对价转让予受让方。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该转让事宜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股东名册完成变更。

根据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完成向若干名投资者配售 176,000,000 股 H 股，配售价格为每股配售股份 14.40 港元。紧随配售事项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增至人民币 4,368,667,868 元，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已增至 4,368,667,868 股，分别为 2,464,953,440 股内资股及 1,903,714,428 股 H 股。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 的《营业执照》。

（二）中金财富证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中金财富证券（原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购买原南方证券相关证券类资产的基础上成立的一家全国性、综合类的证券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5 年 9 月 28 日，注册地为深圳，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

2009 年 8 月 27 日，中投证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 亿增资至人民币 25 亿元。

2009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11 号），同意中投证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 亿增资至人民币 25 亿元。

2009 年 9 月 1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09）第 01047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止，中投证券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0 亿元转增股本。中投证券于 2009 年 9 月 9 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国务院有关批复精神及财政部（财金函[2009]77 号）文件精神，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中投证券股权从中国建投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已于 2010 年 8 月核准公司股东变更，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1 年 8 月 11 日，中投证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 亿增资至人民币 50 亿元。

2011 年 7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74 号），同意中投证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 亿增资至人民币 50 亿元。

2011 年 7 月 31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1）第 01057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止，中投证券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5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中投证券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0 月 7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

公司拟以其持有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认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50 号），确认中投证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714,888.0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277,370.5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37,517.42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1,471,991.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4 日，中金公司与中央汇金签订涉及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作出《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21 号），核准本次交易事项。中投证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唯一股东由中央汇金变更为中金公司，中投证券成为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重大重组情况

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央汇金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据此，发行人同意收购及中央汇金同意出售中投证券的 100%股权，惟须待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达成。建议收购事项的对价为人民币 16,700.695 百万元（相当于约 19,391.903 百万港元），将通过发行人向中央汇金配发及发行 1,678,461,809 股内资股进行支付。

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建议收购事项获（其中包括）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及批准。

中投证券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办理完成变更股东的工商登记手续。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起，发行人成为中投证券唯一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建议收购事项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向中央汇金发行内资股的登记手续。紧随建议收购事项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985,130,809 元，本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3,985,130,809 股。

中投证券 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820.02 亿元，占发行人 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019.48 亿元的 80.4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本次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末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192,667,868 股。其中，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36,155,680.00	46.18%
2	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98,500,000	9.50%
3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207,537,059	4.95%
4	Des Voeux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02,844,235	4.84%
5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27,562,960	3.04%
6	名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2,559,265	2.92%
7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1,600	0.02%
8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1,600	0.02%
9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11,600	0.02%

注：上述表格乃根据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内资股股东名册、H 股股东名册及于香港联交所网站上记载的权益披露信息得出。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192,667,868 股，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发行人报告期末的股本结构中所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 46.18%，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 46.24%。

（二）中央汇金情况

报告期内，因收购中投证券，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向中央汇金发行了 1,678,461,809 股对价股份。对价股份发行完成后，中央汇金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自约 28.57%上升至约 58.6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中央汇金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转让本公司 398,500,000 股内资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5%。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经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挂牌流程，中央汇金与海

尔集团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 398,500,000 股内资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5%）以人民币 5,411.63 百万元对价转让予受让方。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该转让事宜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股东名册完成变更。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央汇金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1,938,890,48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46.24%。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82,820,862.72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注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8 年末，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47,535.92 亿元，总负债为 4,912.4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2,623.46 亿元，2018 年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收入为 4,919.49 亿元，净利润为 4,694.72 亿元。

（三）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现有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违规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下属公司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如下 6 家主要下属公司：

表 6-3

序号	下属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1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金融产品投资业务	100%
2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100%

序号	下属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3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西宁	期货经纪业务	100%
4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海外投资控股业务	100%
5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	直接投资业务	100%
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深圳	综合	100%

发行人上述 6 家主要下属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金浦成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29 层 2904A 单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刘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金浦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83,340.5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1,141.83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人民币 15,433.82 万元。

2、中金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楚钢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基金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5,455.2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8,876.81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340.98 万元、净亏损人民币 2,320.50 万元。

3、中金期货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1 号蓝宝石大酒店 1811 号和 1813 号

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 万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隋友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金期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17,897.0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1,013.65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506.0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201.65 万元。

4、中金香港

注册地址：29/F.,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Hong Kong

成立日期：1997 年 4 月 4 日

注册资本：134,940 万港元

持股比例：100%

负责人（董事）：夏星汉、梁红、黄海洲、马葵、程强、楚钢、黄劲峰

经营业务：海外投资控股业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金香港的总资产为 6,400,147.39 万港元，净资产为 665,595.94 万港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1,135.95 万港元、税后利润 114,241.59 万港元。

5、中金资本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二期)9 层 09-11 单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丁玮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金资本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19,487.2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88,549.57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5,508.3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73,188.22 万元。

6、中金财富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高涛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金财富证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7,158,959.9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565,301.39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14,419.0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82,734.87 万元。

（二）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为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99 号 6-8 楼、1-2 层西面商铺

成立日期：1993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0 万元

持股比例：17.5%

法定代表人：余艳梅

经营业务：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98,461.6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06,967.39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4,068.4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5,442.75 万元。

五、中金公司业务介绍

（一）中金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自 1995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国内外机构及个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投资银行服务，业务范围覆盖证券发行、承销与保荐、证

券研究、兼并收购财务顾问、证券销售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财富管理业务、直接投资业务等诸多领域。

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境内设有多家子公司，在上海和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中国大陆 28 个省、直辖市拥有 200 多个营业网点。

经过二十余年来的不懈努力，公司业务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发展成为拥有出众的团队、坚实的客户基础及卓越品牌的投资银行。2015 年，公司取得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等业务资格。2017 年，中金公司延续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获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通北向通报价机构资格，中金期货成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业务格局。

随着业务范围的不拓展，公司亦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在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旧金山及法兰克福六个国际金融中心设有分支机构，国际网络不断丰富，为成为植根中国的国际投资银行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于 2007 年成为首家获得 QDII 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同年，中金美国证券取得美国金融业监管局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颁发的牌照。2008 年，中金新加坡取得新加坡金管局颁发的牌照。2010 年，中金英国获得英国金融服务监管局颁发的牌照。2011 年，中金香港获批成为首批试点开展 RQFII 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中金香港期货获得期货业务牌照，中金英国获得伦敦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2012 年，中金香港证券获得外汇杠杆交易牌照。2013 年，中金美国证券取得发布自有研究报告业务资格，中金香港资管取得 QFII 业务资格。2016 年，中金香港的子公司获得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资格，中金香港证券获得深港通业务资格。2017 年，中金香港证券成为第一批有债券通资格的中央结算系统成员。2018 年，中金香港证券获得阿斯塔纳国际交易所会员资格和结算参与人资格，中金英国获得沪伦通全球存托凭证英国跨境转换机构备案资格。

近年来，发行人致力于提高核心竞争力、加速创新业务的投入、深化境外业务的全面发展，力图实现均衡发展的主营业务结构，努力成为一家业务全面、结构合理、并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世界级金融机构。

（二）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的优势核心业务之一。公司作为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致力于与包括企业、政府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一流客户建立合作、信任、共赢的长期伙伴关系，通过在国内和国际资本市场开展企业重组改制、股本融资、债券融资、兼并与收购等全面投资银行业务，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具有国际水准的全方位的融资和金融顾问服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客户涵盖电信、金融、能源、交通、制造等重要行业。全业务、境内外市场兼顾的优势使得公司从客户需求出发，设计出适合客户的一揽子服务方案，并协助客户有效实施。此外，随着民营经济近年来逐步成为推动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投资银行部成立了成长型企业组，专门为民营企业及成长型企业提供全方位和综合性的资本市场服务，并已在民营经济领域和相关新兴产业积累了丰富的境内外项目执行经验。针对中小型客户的融资需求，公司还开展了新三板业务，丰富了公司投行业务品类，也是公司股权融资及并购业务项目的来源之一。

2、股票业务

公司是一家全经纪牌照的中外合资证券公司。2001年11月，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A股经纪业务执照，成为首家可以在中国经营A股经纪业务的中外合资证券公司。公司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会员，拥有融资融券、股指期货中间介绍和权证交易等业务资格，也是开放式基金代销证券公司和ETF一级交易商。公司的股票业务主要包括经纪业务和资本业务。经纪业务方面，公司代理客户进行股票、基金、债券及衍生品交易。资本业务方面，公司提供产品种类不断丰富资本中介服务，包括主经纪商、金融衍生品以及做市服务。此外，公司还为客户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以及产品设计和交易服务。

公司的股票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QDII、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公募基金、养老基金、主权财富基金、对冲基金、私募股权基金、上市公司及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其中约40%为海外客户。

公司是首批为QFII及RQFII提供服务的中国证券公司之一，公司独特的定位有利于满足这类客户的证券经纪需求，在服务QFII及RQFII客户方面于所有中国证券公司中居于领先地位。

3、固定收益业务

公司的固定收益业务主要包括交易及自营投资、融资和结构化产品、固定收益销售和期货经纪。

交易及自营投资业务方面，公司利用自有资本，直接或代表客户，从事金融产品（包括固定收益、股票、货币及大宗商品）的交易。

融资和结构化产品业务方面，公司设计及提供结构化产品及解决方案，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固定收益销售业务方面，公司对固定收益产品进行定价、组建承销团及出售。

期货经纪业务方面，公司从事期货介绍经纪业务。公司 2015 年 8 月收购了在中国提供期货经纪服务的财富期货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1 月更名为中金期货有限公司，本公司同时通过中金香港期货在香港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公司的固定收益业务拥有多样化且不断增大的客户群，大部分位于中国。客户主要包括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公募基金、QFII、对冲基金、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及企业。同时，公司还向客户提供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以及固定收益产品方面的研究服务。

4、财富管理业务

作为中国证券公司财富管理领域的先行者，公司发展以咨询为驱动的财富管理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产品及服务，以满足客户的投资需求。从 2007 年初，公司为高净值个人、家族及企业客户提供范围广泛的财富管理产品及服务，包括顾问服务、交易服务、资本服务及产品服务。

顾问服务方面，公司就境内及跨境投资机会向客户提供包括投资教育、研究及交易策略、资本配置及风险管理在内的多种财富管理顾问服务。

交易服务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境内及跨境交易服务。公司的交易服务涵盖所有股票、固定收益产品、期权、期货以及可在证券交易所及 OTC 市场上交易的其他衍生品。

资本服务方面，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和股票质押回购服务等。

产品服务方面，为满足客户的资产配置需求并结合财富管理市况，公司为客户提供

品类全面的自有及第三方金融产品，包括现金管理、固定收益、股票产品、对冲基金、私募股权及境外产品，以及不同期限的金融产品。

5、投资管理业务

公司自 2002 年开始资产管理业务，参照国际行业标准与国内监管要求，构建了面向境内外市场统一的资产管理业务平台，致力于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实现客户资产的长期稳步增值。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范围广泛，拥有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境内集合/定向资产管理、QDII 集合/定向资产管理等多项业务资格；此外，公司在香港设立了独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获得香港资产管理牌照。

2014 年 2 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基金成立，成为首家发起设立并 100%持股基金公司的券商。公司通过中金基金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2017 年上半年中金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作为唯一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平台，统一管理境内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目前正逐步整合公司内各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实体。目前中金资本管理的基金类型涵盖政府引导基金、存量经济改革基金、美元母基金、美元股权投资基金、人民币股权投资基金、并购基金等各种类型。

6、研究平台

公司通过客观、独立、严谨的专业研究和覆盖全球市场的研究平台，为海内外客户提供最具前瞻性的投资分析。

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利用在国内外市场的独特优势不断吸引海内外优秀金融分析人才，完善研究平台，增强对资本市场的判断能力。公司已在业内确立了高质量和具有国际标准的研究机构地位，在海内外媒体主办的研究分析员评比中，公司研究部屡获殊荣。

7、国际业务

公司一直关注境外业务的发展，已完成了在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旧金山及法兰克福六个国际金融中心的网络覆盖，建立了包括投资银行、机构经纪、研究、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直接投资等在内的较为全面的业务平台。

(1) 香港：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SFC）批准，公司在香港设有数

家子公司，最早的成立于 1997 年 4 月，目前公司在香港已搭建了较为全面的业务平台，开展包括股票销售交易、固定收益、自营、研究、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证券承销及财务顾问、期货等业务。获得投资者的广泛认可。在《亚洲货币》2017 年券商评奖中荣获香港地区最佳执行、进步最快经纪机构、最佳会议举办人、最佳路演及客户拜访人等。

(2) 美国：CICC US 于 2005 年 8 月成立，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注册并成为金融业监管局（FINRA）会员，成为持牌美国证券经纪交易商（Broker-dealer）。目前经批准的业务范围包括经纪业务、承销业务（基金发行承销除外）、非公开发行证券的配售业务、分发研究报告。

(3) 新加坡：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imited 于 2008 年 7 月成立，获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批准的证券承销、证券经纪、投资咨询及证券托管业务牌照。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并向当地投资者发布研究报告。

(4) 英国：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 于 2009 年 8 月成立，2010 年 2 月经英国金融服务局（FSA）批准牌照，具备证券承销、证券经纪、发布研究报告、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业务能力。

发行人 2017 年及 2018 年各项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及营业利润率情况如下：

表 6-4

单位：万元

年份	业务模式	分部营业收入	分部营业支出	分部营业利润率
2018 年	投资银行	274,306.28	176,966.12	35.49%
	股票业务	201,378.21	77,835.67	61.35%
	固定收益	168,775.69	52,566.49	68.85%
	投资管理	182,430.35	102,088.83	44.04%
	财富管理	95,325.40	64,712.19	32.11%
	中投证券	313,411.91	202,595.93	35.36%
	其他	55,780.22	172,126.19	不适用
2017 年	投资银行	248,795.44	154,664.97	37.83%
	股票业务	228,795.60	72,499.32	68.31%
	固定收益	50,770.80	35,098.48	30.87%
	财富管理	113,541.63	60,522.46	46.70%

年份	业务模式	分部营业收入	分部营业支出	分部营业利润率
	投资管理	172,556.12	75,151.72	56.45%
	中投证券	269,429.47	204,295.07	24.17%
	其他	37,025.12	159,230.15	不适用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发行人总体行业地位

中金公司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截至 2019 年 9 月底，中金公司总资产在行业 131 家证券公司中排名第 12 位，营业收入排名第 14 位。

表 6-5 中金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部分财务数据及其行业排名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总资产（万元）	16,269,305	12	20,503,046	9	18,190,385	12
净资产（万元）	3,845,303	13	3,794,031	13	3,386,441	14
净资本（万元）	2,533,595	16	3,577,402	13	3,129,905	15
营业收入（万元）	576,700	12	1,291,408	6	1,120,914	11
净利润（万元）	187,577	13	231,312	11	139,673	20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万元）	44,273	32	202,926	10	214,312	13
承销与保荐、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的净收入（万元）	141,657	4	179,317	4	187,291	9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万元）	-	-	50,208	14	50,422	16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财务报告

注：若无特殊说明，本公司参与排名的数据为母公司口径，2017 年及 2018 年排名为专项合并或合并口径。由于统计口径不同，相关数据可能与其他机构数据、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2、发行人各项业务行业地位

中金公司各项业务均衡发展，业务线特色明显，优势突出。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中金公司主要业务排名行业前列。

表 6-6 中金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部分业务数据及其行业排名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家数	排名	金额/家数	排名	金额/家数	排名
托管证券市值（亿元）	12,091	13	22,346	4	26,712	4
部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万元）	-	-	1,812	13	1,954	19
股票主承销家数	37	2	16	5	46	4
股票主承销金额（亿元）	390	4	549	4	1,231	2
债券主承销家数	234	7	206	8	107	11
债券主承销金额（亿元）	2,697	6	2,912	4	1,681	8
股票及债券主承销金额（亿元）	3,087	-	3,461	-	2,913	-
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亿元）	3,364	8	2,562	13	2,634	19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中金公司

注：若无特殊说明，本公司参与排名的数据为母公司口径，2017 年及 2018 年排名为专项合并或合并口径。由于统计口径不同，相关数据可能与其他机构数据、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1）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始终处在中国经济变化和挑战的最前沿，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客户已涵盖中国经济几乎每一个重要行业。目前，公司的投资银行部门汇聚了资本运营领域的业务专才，秉承着客户至上的理念以及凭借对中国国情的深刻理解与国际一流水准的专业能力，公司赢得了市场诸多赞誉，公司已多次荣膺《亚洲金融》“中国区最佳投资银行”奖项，在《环球金融》、《亚洲货币》等多个权威机构的评比中屡次获得“中国最佳发行银行”、“本土最佳并购银行”和“最受尊敬投行”等殊荣，同时多个项目也被评为“年度最佳交易”、“最佳 IPO 项目”、“最佳股本交易项目”、“最佳债券项目”、“最佳财务顾问项目”。

（2）股票业务

公司拥有证券经纪业务全牌照，建立并且发展了具有相当规模的销售网络，凭借对中国企业和资本市场的深入理解和研究，为客户提供高水准的交易代理服务。

公司不断深耕客户群网络，积极推动转型升级，打造具有特色的产品平台。公司在沪股通和深股通的市场份额及开户量以及在通过沪港通南向交易席位中基金和保险客

户的交易份额中均名列前茅。公司的 QFII/RQFII 的客户覆盖份额在市场中保持领先。公司近三年多次获得《亚洲货币》和《证券时报》等机构评选的“中国最佳财富管理品牌”、“最佳本地券商”、“最佳销售服务”、“最佳执行”、“最佳销售交易”、“进步最快的经纪业务”、“中国最具特色证券经纪商”等奖项。

自 1997 年成立香港子公司以来，公司开始大举开拓海外市场，目前已覆盖香港、新加坡、伦敦和纽约，其他海外市场也在积极拓展中。公司通过港交所交易的沪股通和深股通的市场交易份额在所有国际券商中名列前茅；公司在港交所 2017 年度沪深港通颁奖典礼中取得卓越成绩，在全球所有券商中赢得了“沪深港通最多特别独立户口（SPSA／机构开户个数）参与大奖”、“最活跃中资经纪商大奖”等三个奖项，成为在本次评选中荣获奖项数量最多的投资银行。公司与数百家一流的机构投资者建立了密切的业务联系，获得了充分认可和信赖，多次获得《亚洲货币》在香港地区评选的“最佳销售服务”、“最佳执行”、“最佳销售交易”、“进步最快的经纪业务”等奖项。

（3）固定收益业务

公司作为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是首批取得银行间市场做市商资格、交易所固定收益电子平台一级交易商资格以及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拥有专业的交易团队和先进的交易理念，擅长运用量化分析，业务覆盖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债、资产证券化等多种产品，交易能力也获得市场广泛认可。公司已成为银行间市场重要的参与者和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市场机构，并树立了良好的机构形象和信誉。自 2005 年以来，公司屡次被评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优秀交易成员，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量 100 强等。

根据公司发展国际业务的战略，香港业务平台于 2007 年起正式搭建，现已取得长足发展。目前公司已在香港建立起产品开发、交易系统平台，开拓了广泛的客户关系和同业交易对手关系，可在利率、汇率、信用及商品等各个资产类别进行交易，并为客户提供产品，在中资金融机构中处于领先地位。

（4）财富管理业务

区别于传统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公司财富管理部以证券经纪业务服务为基础，以投资经理的个性化服务为核心，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向客户提供和介绍多元化的投资产品，包括股票经纪与咨询、债券与固定收益产品、开放式基金

与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融资融券、期货 IB 业务以及监管机构允许销售的其他产品。在《证券时报》举办的“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中，公司分别多次获得“中国最佳财富管理品牌”、“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奖项、“中国最佳投顾服务品牌”、“中国最佳量化投资团队”、“中国最佳机构服务券商”以及“财富管理品牌君鼎奖”和“券商绝对收益产品君鼎奖”。

中金公司在中国大陆 28 个省、直辖市拥有 200 多个营业网点。财富管理部成立 12 年以来业务发展飞速，截至 2019 年 6 月底，管理的客户资产总值达到人民币约 8,265 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底，有 5,762 名机构客户、367,728 名富裕客户及 2,666,619 名零售客户，对应的客户账户资产总值分别为人民币 11,780 亿元、2,549 亿元、468 亿元。公司的超高端财富管理业务团队更是由拥有十多年的国际投资银行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作为植根中国的国际投资银行，凭借强大的融资和承销实力，公司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文化、商业和市场环境等方面积累了全面及深入的知识和经验，并建立起了相应的网络，结合对客户的深刻理解，公司通过分析客户的风险取向、预期回报和其他需要来定制资产分配及投资策略。

（5）投资管理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部成立于 2002 年，拥有全面的业务资格，是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以及劳动与社会保障部评审通过的首批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同时拥有境内集合/定向资产管理、QDII 集合/定向资产管理等各项业务资格。截至 2019 年 6 月底，集团境内外资产管理总规模为人民币 3,750 亿元。

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于 2005 年在香港设立了独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获得香港资产管理牌照，是国内证券经营机构在海外设立的第一批专门从事资产管理服务的子公司。2012 年，中金香港资产管理首批获得人民币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业务资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金香港资产管理共管理客户资产 28.84 亿美元。

作为内地和香港地区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公司资产管理部已建立了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养老金业务（社保与企业年金）和跨境业务（QDII、QFII、离岸）在内的四大业务线，产品线涵盖股票、债券、FOF、对冲基金、期现套利、海外市场等，并且独立研发了国内独一无二的组合管理系统，满足研究、投资、组合管理、绩效与数量分析、风险管理等业务需求。2016 年“中金对冲 1 号”获得《中国证券报》评选的

2016 年度“金牛券商集合资管计划奖”，“中金一号”获得“三年期金牛券商集合资管计划奖”。2017 年“中金安心回报”荣获《中国证券报》评选的“金牛理财产品奖”。2018 年中金公司资产管理固收团队荣获《证券时报》评选的固收类投资团队君鼎奖。

另外，2014 年 2 月，中金公司设立中金基金，公司将以此为平台开展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金基金管理的资产规模达人民币 211 亿元。

公司于 2007 年首批获准组建了全资直投子公司——中金佳成，并于 2011 年获批开展国内证券公司首个人民币 PE 基金试点。2017 年上半年中金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作为唯一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平台，统一管理境内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目前正逐步整合公司内各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实体。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整体通过多种方式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规模达到约人民币 3,237 亿元。直投业务涵盖产业整合投资、成长型投资、跨境投资以及房地产项目投资，并已先后在医疗、装备制造、消费品、新能源、新材料、商业连锁、金融服务、房地产等多个行业进行了投资，其中多家被投资企业已在境内中小板、创业板以及香港、美国等地上市。

（6）研究平台

公司研究部拥有近百名国内外著名高等院校毕业、并具有海内外资本市场经验的专业分析师。公司研究团队覆盖 40 多个行业及在中国、香港、纽约及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1,000 余家公司，为海内外投资者、国内企业、政府机构提供国际水准的研究服务。公司研究部一贯坚持客观、独立、严谨的研究宗旨，连续多年被客户评为中国资本市场最有影响力的研究机构。

公司在大陆地区多次获得《机构投资者》、《亚洲货币》、《新财富》等知名机构评选的“最佳中国研究”、“最具独立性研究机构”、“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最佳海外市场研究机构”，并在“策略研究”、“宏观经济”、“银行”、“能源”、“保险”、“基础材料”、“通讯服务”等领域多次获奖。

公司在香港地区也多次获得《亚洲货币》评选的“最佳本土研究”、“最具独立性研究机构”，以及在“策略研究”、“宏观经济”、“小盘股”、“资本货物”、“保险”、“房地产”、“公用事业”等领域获奖。

（7）国际业务

中金公司的国际业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的海外投资银行业务始于承销 1997 年的中国电信（香港）有限公司（即现在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香港 IPO。2019 年上半年，公司作为账簿管理人承销港股 IPO 项目 15 单，承销金额约 9.38 亿美元，市场排名第一；完成港股减持及再融资项目 5 单，主承销金额约 7.72 亿美元。

2）股票业务：

公司在纽约、伦敦、新加坡和香港开展经纪业务，定位于服务机构投资者，主要协助其交易香港上市的中资股票，也在纽约初步开展美股经纪业务。公司目前已拥有海外机构客户近 2,800 家，包括大量知名共同基金、对冲基金、保险公司、主权财富基金、大型企业和 QDII 等。

公司海外机构经纪业务凭借专业的服务获得多项殊荣。2013 年至 2018 年，公司连续获得《亚洲货币》中国地区最佳销售服务、最佳销售交易和最佳会议举办人等多个重要奖项。

3）研究团队：

公司在香港和纽约的分支机构建立了国际化的研究团队，主要研究领域包括全球宏观经济、全球投资策略，全球大宗商品、以及主要的香港上市公司和美国/新加坡上市中资股票。

公司的海外研究业务获得国际投资者的高度认可，连年在权威机构评比中名列前茅，如公司于 2012 年至 2018 年连续七年被《机构投资者》授予“大中华地区最佳研究团队奖（第一名）”。

4）其他业务：

公司通过中金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海外资产管理业务，提供 QDII 产品、QFII 产品、RQFII 产品、对冲基金产品和境外单帐户产品的管理服务；通过中金香港有限公司的其他全资子公司，进行境外私募股权基金和私募股权组合基金的投资管理服务，通

过中金美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境外对冲组合基金的投资管理服务。

（四）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

1、发展战略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发展成为国际知名、业务完备、总部在中国的投资银行。为了实现该目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客户导向，立足于服务实体经济的定位，夯实前中后台专业能力，巩固高端业务领先优势，加大加强机构建设，持续提升中金公司在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实现公司的持续性发展和股东价值最大化。

2、经营计划

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2019 年的工作部署是：更加重视集聚资产，带动规模提升；加快财富管理整合与转型；拓展国际布局，深化本地化建设；巩固提高对资产负债表的运用；持续完善机构建设，推动数字化转型；提升中后台专业水平和支撑能力。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及业务资格许可证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重要子公司持有的经营及业务资格许可证情况请见本募集说明书附表一。

六、行业概况

（一）证券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证券市场萌发于 20 世纪 80 年代的银行、信托下属的证券营业网点。从 80 年代末到 90 年代末，证券行业进入草创阶段，经历了快速发展，期间陆续成立近 90 家证券公司。1998 年中国证监会承接了监管职责，1999 年《证券法》正式实施，证券行业进入清理整顿和综合治理阶段。2001 年至 2005 年，我国证券市场长期处于低迷时期，证券行业受市场影响和自身管理水平、风险控制水平等影响，行业整体亏损严重，大量证券公司经营困难。2004 年前后，证券公司长期积累的违规和风险问题充分暴露，风险集中爆发，全行业生存和发展遭遇严峻的挑战。国家对历史遗留风险较大的证券公司进行综合治理和处置，最终 31 家证券公司被关闭。自 2005 年至 2008 年，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证券市场进入景气周期，二级市场交易活跃，新股发行节奏较快，

同时证券公司综合治理水平的提高也使得证券公司资产质量明显改善，证券公司业务发展经历一段持续增长时期，盈利水平不断提高。2008年后，证券市场的基础性制度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意识和能力显著增强，规范运作水平明显提高，证券行业开始进入规范发展阶段。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国民经济水平的较快提高，我国证券市场也在发展中不断健全，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断出台，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使监管的有效性、权威性、透明度和公信力明显增强。现阶段是证券行业有史以来运作最规范、财务最稳健、基础最厚实的时期，为证券公司改革开放、创新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根据中国证监会统计，截至2019年9月30日，沪深两市股票总市值为人民币54.00万亿元，已进入二级市场流通的市值人民币44.45万亿元，投资者总数达到15,732.27万户，上市公司总数（A、B股）达到3,710家，2019前三季度境内证券市场股本融资金额为人民币0.40万亿元。全国期货市场2019前三季度成交量合计28.72亿手，成交金额单边合计人民币214.29万亿元。

但与此同时，证券行业也面临着新的挑战和问题。证券行业目前存在着对外开放水平偏低，本土证券公司发展历史短，总体规模小，经营机制不灵活，市场的深度和广度受到政策和监管的较大制约等问题。而目前证券公司存在的突出问题表现在满足客户多元化的投融资需求等方面的专业服务能力不足，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及时有效推出新产品新服务，与银行、信托等金融同业和国际一流投行相比，尚未形成不可替代的核心竞争力。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加快推进和改革创新深入开展，市场的深度和广度正在拓展，进一步推进证券公司改革开放与创新发展的时机已经成熟，行业进入以创新发展为主导阶段的基本条件已经具备。

（二）我国证券行业的监管情况

我国对证券公司的监管体制分为两个层次。一是中国证监会作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二是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行业自律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

我国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证券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基本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两大部分。基本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等。行业规章主要包括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自律机构制定的规则、准则等，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其中对证券公司的监管主要体现在市场准入和业务许可、证券公司业务监管和证券公司日常管理。

在 2004 年到 2007 年间，中国证监会进行了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平稳处置了一批高风险公司，并对多家风险公司实施了重组，使其达到持续经营的标准。经过综合治理，我国证券公司提高了风险防范意识，抵御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业务经营过程更加合规，从而使得我国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更加规范化。

2007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和相关通知，标志着“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影响力”的全新的分类监管思路已进入落实阶段。根据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评价计分的高低，将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同年 12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做好第四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的后续监管和衔接工作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实施业务牌照管理。

（三）证券行业竞争形势

2019 年，我国经济转型进入关键期，资本市场改革创新加快，行业竞争加剧，国际政治、经济风险加大。面对外部环境和行业形势的变化，证券公司传统通道业务和重资本业务转型压力加大，同时部分业务将迎来发展良机。

证券行业目前的竞争形势及证券公司可能的发展方向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转型将继续深化。2019 年，市场成交回暖，全年股基日均成交同比上涨 1.35%，行业佣金率继续下行至约万分之 2.88，较 2018 年下降 0.22 个万分点。传统通道经纪业务竞争不断加剧，业务转型压力持续加大。同时，市场竞争推动佣金率小幅下行，经纪业务转型将继续深化。当前，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转型的两大方向已经明确。一是财富管理业务模式将从现有的以产品销售为主向资产配置深化。在服务模式上，通过客户分层分类管理、对券商线上线下服务资源进行差异化分配，将成为行业通行做法。二是机构业务在投资者机构化趋势加快的背景下，客户范围将进一步拓展，服务内容将进一步多元化和个性化。

2、信用业务竞争加剧、风险加大，业务模式亟待转型。信用业务作为近年来券商

增长最快的重资本业务，业绩贡献已经十分可观，但业务模式面临转型。一方面，“两融”利率依赖于传统的通道型业务，竞争加剧、利率下行不可避免，盈利空间不断缩窄。目前已有不少券商将“两融”业务的功能定位从单纯的获利转向获取高端客户。2019年，“两融”业务将进一步演化为获取客户以及为客户提供特色化金融服务的重要手段。另一方面，股票质押风险加剧，违约事件频发。券商股票质押作为融资业务，客户质量明显低于传统银行信贷客户。2018年，受市场行情低迷和违约风险加剧的影响，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已有所下降。2019年，随着经济转型的持续推进，股票质押业务风险仍将继续暴露，传统的类信贷业务模式难以持续。预计不少券商将继续压缩股票质押业务规模，部分券商将推动股票质押业务模式转型，嵌入投行、机构等业务，逐步转向成为完善综合金融服务的手段。

3、股权投资业务有望迎来高增长。2018年，受退出减少、股市持续下行影响，股权投资市场总体较为低迷。2019年，随着我国经济转型的深化，国家大力发展新经济，特别是科创板的设立，将为股权投资业务带来重大发展机遇。企业IPO、并购重组数量有望出现明显增长，并形成未来新经济企业大幅扩容的预期，带动股权投资市场回暖。但行业竞争仍然较为激烈，券商私募基金和另类子公司将适应新形势，及时调整。一是在行业上，将围绕符合经济转型方向、受到监管鼓励的领域进行积极布局，加强行业聚焦。二是在业务模式上，将加强与投行、资管等业务联动，发挥券商独特的业务优势，实现特色化发展。

证券行业独特的核心竞争力还体现在行业各证券公司的差异化竞争能力上，只有形成多元化发展态势，证券行业才能实现长足发展。证券公司需根据自身的资源禀赋和战略定位进行差异化选择，聚集不同的细分市场，建立各自的核心竞争力，形成良性的行业竞争格局。

此外，证券公司还可以通过业务国际化，机构设置国际化以及人才和经营理念的国际化等方面，将证券公司的平台延伸到海外、提高国际化竞争力，以应对行业政策和发展水平等制约所带来的制约，缓解国内日益激烈的竞争，开拓更大的发展空间。

总体而言，证券行业未来的竞争格局将可能发生根本性的变化，证券公司将由同质化竞争向差异化竞争转型，从传统业务模式向多元化业务模式转型，由区域化向国际化转型。在这种转型的趋势下，证券公司将面临机遇与挑战并存的竞争局面。

（四）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为了应对中国经济转型的需要，应对资本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应对监管理念的市场化转变，证券行业的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方向将成为主流的发展趋势。

1、证券行业市场化是大势所趋

所谓市场化就是用价格机制来达到一种均衡，包括客户服务和业务开展、内部经营机制、人力资源的发展都必须尊重市场。市场本身内在的逻辑是供求关系，市场是靠价格来实现均衡的。中国的证券公司已开始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健全激励机制，对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银行团队等设计长期激励计划，通过以市场化的手段收购其他证券公司以扩充规模，提高竞争力，并用市场化的薪酬从其他证券公司引进保荐代表人和研究分析师等。市场化的机制已为一些证券公司带来了高速的增长。资本市场的市场化改革也会迫使证券公司更加市场化。只有市场化的证券公司才有可能服务好市场化的企业。证券行业市场化不仅关乎行业内部的发展，且影响着与海外投资银行市场的竞争。在未来一体化的全球金融市场上，市场化的程度将在跨国投行与中国本土证券公司的竞争中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

2、证券行业专业化是市场化的竞争所迫

专业化是和市场化一脉相承的，随着行业市场化的趋势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将步入专业化的轨道。证券公司的专业化将主要体现在专业化服务能力和专业化人才两个方面。国内证券公司的专业化服务能力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的能力是基于证券公司所掌握的专业知识和市场资源，对市场上的各种证券和产品进行市场化定价，帮助客户投资、理财、管理风险，实现财富的增长；另一方面，是根据客户需求创造金融产品，帮助客户实现以资本为纽带的资产重组、兼并收购、私募融资等交易，帮助满足客户财富管理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而专业化的人才则应当具备从事金融行业的具体工作所必备的多方面的知识结构，对证券市场内外部条件变化的敏感度，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操守，以及以客为先的人性化沟通能力。专业化将是证券行业未来实现差异化竞争的主要途径。

3、国际化是国内证券公司发展的必由之路

国际化是证券行业市场化发展和崇尚专业化能力的必然结果。随着证券行业的发展，

中国资本市场将进一步对外资开放，国内证券行业的竞争将会加剧。外资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产品创新能力、风险管理及人力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国内证券公司原有传统业务将直接受到威胁。同时，国内证券公司在诸多产品创新领域也将面临外资证券公司的挑战。此外，随着国内证券公司逐步壮大，进入国际市场、拓展国际业务成为我国证券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目前，我国已有多家证券公司，作为进入国际市场并参与国际竞争的平台。中国证券行业未来将面对一个几乎完全国际化的市场。因此，国际化是国内证券公司发展的必由之路。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²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情况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末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作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约为 46.18%。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包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子公司，其中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发行人下属公司基本情况”部分。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请参见本节“四、发行人下属公司基本情况”部分。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八、发行人董事、监

²如无特殊说明，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引用的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会计信息均引自经毕马威华振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720 号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685 号）。

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无任何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1、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

表 6-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经纪业务收入	502.62	1,766.36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8,343.71	3,634.74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5,239.37	5,056.04
利息收入	45,910.84	40,341.93
投资收益	5,809.28	9,789.72
其他业务收入	98.72	71.55
经纪业务支出	1,033.87	1,080.15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1,416.01	-
利息支出	30,998.68	33,467.78
业务及管理费	-	1,516.50
向汇金支付的过渡期间收益	-	73,616.45

注：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数据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b）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

表 6-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银行存款	2,342,663.40	2,474,169.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9,816.7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7,428.88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款项	5,359.34	7,786.76
应收利息	-	2,557.93
其他债权投资	122,759.3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3,986.11
应付短期融资款	371,124.53	-
拆入资金	163,251.89	281,169.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6,821.4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7,083.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0,031.08	139,504.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333.08	235.78
应付利息	-	5,259.77
应付债券	286,664.08	444,300.00
应付款项	-	25.61
其他负债	647.04	736.22
受托资金	821,257.22	1,298,906.21

注：1. 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数据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2. 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银行存款包括自有银行存款余额以及代经纪业务客户持有的银行存款余额。

3. 2017 年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拆入资金余额的主要交易对手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与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与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

表 6-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经纪业务收入	9.01	261.3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57.39
利息支出	9.39	9.22

注：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数据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b）与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

表 6-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代理买卖证券款	5,578.40	5,007.59

注：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数据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3、与联营及合营企业的关联交易

(a) 与合营、联营企业之间的交易金额

表 6-1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042.86	1,705.75
经纪业务收入	378.19	551.09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494.27	174.76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85.97	445.73
业务及管理费	2,887.97	188.68
利息收入	1,035.15	-
利息支出	0.09	-
信用减值损失	10.20	-

注：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数据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b) 与合营、联营企业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

表 6-1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款项	28,236.29	93.21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9	-
应付款项	32.53	-
其他负债	57.71	47.43

注：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数据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4、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表 6-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工资、津贴及其他福利	3,297.45	3,340.49
酌定奖金	15,407.97	12,779.05
退休金计划供款	96.28	87.38
总计	18,801.70	16,206.91

注：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数据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作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发行人严格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制定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决策权限

发行人制定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第二十一条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

“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和相关比率测试的结果，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分属于（一）首席执行官及其授权人士；（二）董事会；及（三）股东大会。具体规定如下：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应当就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比率测试，包括（一）资产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值占公司资产总值的百分比³；（二）收益比率，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占公司收益的百分比；（三）代价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代价占公司市值总额的百分比；及（四）股本比率，即公司发行的作为代价的股本面值占进行有关交易前公司已发行股本的面值。上述比率测试所使用的数据于个别情况下需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作出相应调整，具体计算方式参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例如合并计算，如适用）。

³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在相应财务期间宣派的任何股息应从公司总资产中扣除。

（一）根据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获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豁免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按现行《香港上市规则》即该等关连交易乃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公司发行新证券除外），且每个比率水平(1)低于 0.1%，或(2)低于 1%且有关交易之所以成为关连交易，纯粹因为有关的关连人士与公司的一家或多家附属公司有关系，或(3)低于 5%且每年的交易对价少于 300 万港元（合并计算，如适用），有关关连交易授权首席执行官或其授权人士审批；

（二）根据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获部分豁免的关连交易（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按现行《香港上市规则》即该等关连交易乃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每个比率水平低于 5%，或低于 25%且每年的交易对价少于 1,000 万港元，有关关连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申报部门应至少向董事会提供如下材料，以供董事会审阅：

- （1）关连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包括关连交易的原因及公司预计从中获得的利益）；
- （2）关连人士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3）与关连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4）关连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5）关连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连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6）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7）有助于董事会了解关连交易的其他必须材料包括公告所需资料，以及董事会或综合办公室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根据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未获豁免的关连交易（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按现行《香港上市规则》即未满足上述第（一）和（二）段所述比率或金额要求的则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经独立股东审议批准。经董事会判断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连交易，董事会应作出报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函，通函中应明确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议题等，并明确说明涉及关连交易的内容、性质、关连人士情况；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有关关连交易的条款是否公允、是否在集团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是否符合公

司及其股东利益、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属持续性关连交易）以及对独立股东投票的建议发表披露意见。同时，通函中也需将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有关关连交易的条款是否公允、是否在集团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属持续性关连交易）以及对投票的建议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具的意见进行披露。

（四）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第（一）、（二）段的豁免不适用于公司发行新证券的情形。”

2、决策程序

发行人制定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连交易管理制度》中第二十二条对关连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公司与关连人士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连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连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连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提交公司相关部门、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二）已经公司相关部门、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连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连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提交公司相关部门、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三）如有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持续性关连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协议而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应与每一交易方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及本管理制度的规定订立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并约定交易金额年度上限。该等框架协议及年度上限应依照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提交公司相关部门、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连交易金额预计超过年度上限的，公司应当根据在交易金额超过年度上限前按照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重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公告或独立股东批准要求（如需）。”

3、定价机制

发行人作为联交所上市公司，严格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应该明确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并可以参考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1) 关联交易的定价优先采用国家定价；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则由双方协商定价，确定的价格须符合公平原则且属于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

(2) 交易双方根据关连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 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公司在下列情况下所能获得的交易条款：有关交易是基于各自独立的利益而进行，或所订立的交易条款，对于公司而言，不逊于公司给予独立第三方或独立第三方给予公司的条款。

(4) 协议价：根据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6-17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委任日期
沈如军	董事长	男	56	2019 年 8 月
	非执行董事			
毕明建	执行董事	男	64	2015 年 5 月
赵海英	非执行董事	女	55	2011 年 8 月
大卫·庞德文	非执行董事	男	77	2010 年 11 月
刘海峰	非执行董事	男	49	2015 年 2 月
石军	非执行董事	男	47	2013 年 12 月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委任日期
查懋德	非执行董事	男	68	2002 年 10 月
林重庚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8	2015 年 5 月
刘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16 年 6 月
萧伟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15 年 5 月
贲圣林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5 年 5 月

董事简历如下：

沈如军，56 岁，自 2019 年 8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长。沈先生自 1985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先后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398）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1398）两地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江苏分行会计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计划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彼自 1998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1 月担任工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自 2003 年 11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工商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自 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行长，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328）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3328）两地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副行长，自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交通银行副行长、执行董事。沈先生自 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及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沈先生于 2001 年从河海大学技术经济学院获博士学位。

毕明建，64 岁，自 2015 年 5 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的董事，自 2017 年 3 月起担任中金财富证券的非执行董事。彼亦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及管理委员会主席。彼于 1995 年 8 月加入本集团并参与本公司的创办。彼于本集团担任多个职位，包括自 1995 年 8 月至 2006 年 2 月担任本集团副总裁、管理委员会成员及代理主席、联席运营总监及投资银行部联席负责人。彼自 2006 年 3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的高级顾问。彼自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厚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合伙人。在 1995 年 8 月之前，彼自 1984 年 1 月至 1985 年 12 月担任农业部农垦局副局长，自 1985 年 12 月至 1988 年 6 月担任世界银行驻中国代表处业务专员，自

1988年6月至1988年10月担任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项目办副主任以及自1988年10月至1994年1月担任世界银行的项目经济学家及顾问。彼现任本公司多间子公司的董事。毕先生于1982年12月自华东师范大学取得英语专业学历证书以及于1993年1月自美国乔治梅森大学(George Mason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赵海英，55岁，自2011年8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的董事。彼自1992年至1995年在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任教。彼亦自1995年至1997年兼任亚洲开发银行顾问，及自1995年至2001年在香港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任教。彼自2001年1月至2002年1月担任中国证监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2002年1月至2005年10月担任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副主任，2005年10月至2008年12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1398）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398）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同时自2006年5月至2007年9月兼任汇金研究与法律事务部主任。彼自2007年12月至2009年10月担任中投资产配置与战略研究部总监，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担任汇金副总经理兼非银行部主任，2009年12月至2016年3月担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1336）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336）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彼于2012年2月至2012年4月担任中投执行委员会成员、汇金副总经理兼证券机构管理部主任，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担任中投执行委员会成员、汇金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担任中投执行委员会成员、汇金副总经理兼证券机构管理部主任／保险机构管理部主任。彼亦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委员。赵女士自2015年10月起担任中投首席风险官。赵女士于1984年获得天津大学精密仪器专业学士学位，并于1992年获得美国马里兰大学(University of Maryland)经济学博士学位。

大卫·庞德文，77岁，自2010年11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的董事。彼为Texas Pacific Group（「TPG」，本公司主要股东之一的联属公司）的创始合伙人之一。通过其全球的收购平台，TPG一般在全球多个行业通过收购及重组对营运公司作出大额投资。于1992年成立TPG前，彼为Robert M. Bass Group, Inc.（「RMBG」，现时以Keystone Group, L.P.的名称在得克萨斯州沃思堡经营业务）的首席运营官。于1983年加入RMBG前，彼为华盛顿特区Arnold & Porter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专门负责企业、证券、破产及反垄断诉讼。自1969年至1970年，彼获赠美国哈佛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的研究生奖学金，而自1968年至1969年，彼为民权事务局美国司法部长的特别助理。自1967年至1968

年，彼为新奥尔良杜兰大学法学院(Tulane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的助理教授。庞德文先生目前在多个董事会任职，包括：自 1996 年 8 月起担任 Ryanair Holdings Plc（一间在爱尔兰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RYA）、伦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RYA）及纳斯达克(股票代码：RYAAY)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自 2017 年 4 月起担任 TPG Pace Holdings Corp.（一间于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TPGH）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及自 2018 年 5 月起担任 Allogene Therapeutics, Inc.,（一间位于纳斯达克（股票代码：ALLO）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此外，彼在 The Wilderness Society、美国喜马拉雅基金会、摇滚名人堂基金会及 Grand Canyon Trust 的董事会任职。庞德文先生亦（其中包括）自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 TPG Pace Energy Holdings Corp.（一间于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TPGE）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 Caesars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前称 Harrah's Entertainment, Inc., 一间于纳斯达克（股票代码：CZR）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自 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 Kite Pharma, Inc.（一间于纳斯达克（股票代码：KITE）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自 1995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 Costar Group, Inc.（前称 Realty Information Group, 一间于纳斯达克（股票代码：CSGP）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 Armstrong World Industries, Inc.（一间于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AWI）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自 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 General Motors Company（一间于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GM）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及自 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 VTB Group（一间于莫斯科交易所（股票代码：VTBR）及伦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VTBR LI）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及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 Pace Holdings Corp.（前称 Paceline Holdings Corp., 一间于纳斯达克（股票代码：PACE）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庞德文先生于 1963 年 6 月取得美国华盛顿大学(University of Washington)斯拉夫语言和文学：俄语学士学位。彼于 1966 年 6 月以极优等毕业于美国哈佛法学院(Harvard Law School)，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彼曾为《哈佛法律学报》的成员及谢尔登研究员(Sheldon Fellow)。

刘海峰，49 岁，自 2015 年 2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的董事。现任德弘资本联席创始人及董事长。刘先生曾任 KKR 全球合伙人、KKR 亚洲私募业务联席主管及 KKR 大中华区 CEO。加入 KKR 之前，刘先生曾担任摩根士丹利董事总经理兼亚洲直接投资部联席主管。在 26 年的直接投资生涯中，刘先生创造了优异的长期投资业绩，曾负责并领导了大中华区多项成功的、富有开创性的私募股权投资项目，例如：平安保险、蒙牛

乳业、青岛海尔、圣农发展、百丽国际、远东宏信、南孚电池、现代牧业、联合环境、中金公司、中国脐带血库、永乐家电、恒安国际、中粮肉食、粤海饲料、亚洲牧业、启明医疗等。刘先生亦自 2009 年 10 月起担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3360）上市的公司）的非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9 月起担任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0690）上市的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以及自 2017 年 11 月起担任中圣集团（一间于新加坡主板（股份代号：SUNP）上市的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刘先生毕业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取得电子工程系最高荣誉理学学位。刘海峰先生是 Tau Beta Pi 全美工程荣誉学会的成员，并曾荣获哥伦比亚大学最优秀电子工程专业学生 Edwin Howard Armstrong 荣誉奖。「KKR」于本段界定为 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 及其联属公司。

石军，47 岁，自 2013 年 12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的董事。彼自 1996 年 7 月起在中投保公司（本公司的股东之一）担任多个职位，包括市场开发二部副总经理、金融产品部总经理、金融产品中心负责人兼金融产品综合部总经理、执行总裁以及分管投资、财富管理及互联网金融业务。石先生自 2016 年 4 月起担任中投保公司的总裁，全面负责经营管理工作。石先生自 2001 年 4 月起获得中国律师的资格，并自 2007 年 9 月起为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持证人。石先生于 1996 年 6 月自上海财经大学取得保险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以及于 2011 年 1 月自清华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彼亦于 2014 年 8 月完成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的在职高层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硕士课程及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查懋德，68 岁，自 2002 年 10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的董事。彼目前为 C.M. Capital Advisors (HK) Limited 的董事。彼自 2000 年起担任 C.M. Capital Corporation 主席。彼亦分别自 1989 年及 2004 年 12 月起担任香港兴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480）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及非执行董事及自 2001 年 11 月起担任兴胜创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896）上市的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彼自 2000 年 4 月起担任名力（本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的非执行董事以及自 2001 年 9 月起担任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人事提名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及薪酬委员会主席，亦曾担任前审计委员会主席。彼亦于香港及海外其他私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查先生积极在多家非牟利机构担任信托人、顾问或委员会成员。自 1989 年起，彼曾于不同时期在不同机构出任下列社会公职：彼现任求是科技基金会

的董事会成员，德育关注组的创办会员以及香港科技大学校董会成员及财务委员会成员，卡内基梅隆大学(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校长全球顾问委员会成员。前香港政府创新科技顾问委员会的成员、前裘槎基金会的信托人及投资委员会主席、前香港中文大学校董会和财务及属下投资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前美国数学科学研究院(Mathematical Sciences Research Institute)的信托人、前史丹福大学商学院的顾问委员会成员、前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的投资委员会成员、基金会成员及信托人董事会成员、前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文理学院的顾问委员会成员以及前旧金山大学商学院顾问委员会成员。查先生于 1973 年 5 月自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取得化学学士学位及于 1976 年 6 月自美国史丹福大学商学院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林重庚，78 岁，自 2015 年 5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的董事。彼自 1965 年至 1970 年担任香港大学讲师。彼于 1970 年 5 月加入世界银行集团并担任多个职位，包括经济学家、高级经济学家、中国事务首席经济学家、驻华首席代表、西非事务局长及印度事务局长。彼自 1994 年 2 月起获世界银行集团批准暂离任两年，在中国领导成立一家投资银行，并促成本公司的创建。在此情况下，彼自 1994 年 3 月至 1995 年 5 月担任摩根士丹利的高级顾问，并自 1995 年 6 月至 1995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彼于 1996 年 1 月返回世界银行集团，并担任印度事务主管直至彼于 2002 年 8 月退任为止。林先生于 1962 年 6 月获得美国普林斯顿大学(Princeton University)授予公共及国际事务学士学位及于 1970 年 6 月获得美国哈佛大学文理研究院(Graduate School of Arts and Sciences of Harvard University)授予的经济学博士学位。彼亦于 1993 年 5 月完成美国哈佛大学哈佛商学院(Harvard Business School of Harvard University)的高级管理课程。

刘力，64 岁，自 2016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的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导师等多个职位。刘先生自 1986 年 1 月起任教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及其前身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自 1984 年 9 月至 1985 年 12 月任教于北京钢铁学院。刘先生自 2011 年 1 月起担任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1829）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9 月起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3328）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6 年 1 月起担任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002289）上市的公司）的独立董事，并自 2017 年 6 月起担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份代号：000617) 上市的公司) 的独立董事。刘先生于 1984 年 7 月获得北京大学物理学硕士学位，于 1989 年 7 月获得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萧伟强，65 岁，自 2015 年 5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的董事。彼曾于毕马威任职约 30 年，向各行业客户提供专业服务。彼于 1979 年加入毕马威英国曼彻斯特办事处，及于 1986 年 5 月调回毕马威香港事务所并于 1993 年 7 月成为毕马威香港事务所的合伙人。于 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3 月，彼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首席合伙人。于 2010 年 3 月退任前，彼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及华北地区首席合伙人。彼于为中国及海外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方面拥有广泛经验，且于就外商在中国进行直接投资提供专业意见方面拥有全面知识。萧先生自 2010 年 12 月起担任国浩房地产有限公司（一间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F17）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1 年 5 月起担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267）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2 年 6 月起担任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552）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3 月起担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1816）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003816）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6 月起担任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自 2015 年 11 月起担任 BHG Retail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 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萧先生自 1994 年 7 月及 1993 年 9 月起为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彼于 1979 年 7 月获得英国锡菲尔大学(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经济、会计及金融管理学士学位。

贲圣林，54 岁，自 2015 年 5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的董事。彼于中国及伦敦的荷兰银行担任多个职位，包括自 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2 月期间担任领导职务，如高级副总裁及中国业务主管。彼自 2005 年 2 月至 2010 年 4 月于中国汇丰担任高级行政人员，包括董事总经理，及自 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担任工商金融业务中国区总经理。自 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彼任职于摩根大通，担任摩根大通银行（中国）行长兼摩根大通环球企业银行全球领导小组成员。贲先生自 2014 年 9 月起担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2142）上市的公司）的独立董事，自 2014 年 6 月起担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168）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6 年 2 月起担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0704）上市的公司）的独立董事，及自 2016 年 12 月起担

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166）上市的公司）的监事。彼自 2014 年 5 月起加入浙江大学，及现时担任全职教授及博士生导师。

彼自 2015 年 4 月起亦担任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院长，自 2018 年 10 月起担任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自 2019 年 11 月起担任浙江大学—蚂蚁金服金融科技研究中心联合主任。彼自 2014 年 1 月起亦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联席所长，自 2018 年 4 月起担任浙江求是创新研究院院长，自 2014 年 8 月起担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自 2018 年 1 月起担任浙江省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自 2015 年 9 月起担任浙江互联网金融联合会主席，自 2017 年 11 月起担任广东金融专家顾问委员会委员，自 2018 年 12 月起担任全国工商联国际合作委员会委员，自 2019 年 7 月起担任亚洲金融合作协会金融科技委员会特邀专家。贲先生于 1987 年 7 月获得清华大学工程学士学位，于 1990 年 3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及于 1994 年 8 月获得美国普渡大学 (Purdue University) 经济学博士学位。

2、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6-18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委任日期
高涛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17 年 6 月
	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6 月
刘浩凌	监事	男	48	2015 年 5 月
金立佐	监事	男	62	2015 年 5 月

监事简历如下：

高涛，55 岁，自 2017 年 6 月起当选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彼自 2015 年 10 月起担任中金财富证券董事长。彼自 1991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于中国建设银行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担任安徽省分行人力资源部副处长、总经理及淮南分行行长。彼自 2005 年 5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重组工作组成员。彼自 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于中投证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担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及

副总裁。彼自 2006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副董事长。彼自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裁。高先生于 1986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前称「安徽农学院」），获学士学位，于 2009 年 1 月获中国人民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浩凌，48 岁，自 2015 年 5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的监事。彼自 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6 月担任组建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的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以及自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2 月担任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部的经理。彼在中投担任多个职务，包括自 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法律合规部业务主管及高级经理。彼亦自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1336）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336）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彼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监事。彼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汇金综合管理部副主任。彼分别自 2016 年 7 月起及自 2014 年 7 月起担任汇金综合管理部／银行二部主任和董事总经理。彼自 2019 年 6 月起担任汇金副总经理兼综合管理部／银行二部主任和董事总经理。刘先生于 1995 年 7 月自北京大学取得英语学士学位，于 1997 年 7 月自中国政法大学取得法学学士学位，于 1998 年 5 月自美国爱荷华大学(The University of Iowa)取得法学硕士学位，于 2003 年 9 月自英国伦敦大学伦敦商学院(London Business School of University of London)取得金融学硕士学位。

金立佐，62 岁，（曾用名：金立左），自 2015 年 5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的监事。彼于 1994 年至 1995 年期间参与创建本公司。金先生自 2004 年 9 月起担任北京控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154）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自 2012 年 8 月起担任 NetBrain Technologies Inc.的非执行董事。金先生于 1982 年 1 月于北京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以及于 1993 年 11 月于英国牛津大学(The University of Oxford)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是全英中国经济学会 CEA（英国）创始会长。

3、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并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17 名，其中包括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

官、管理委员会成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发行人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6-19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委任日期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男	56	2019 年 12 月
	管理委员会主席			
楚钢	首席运营官	男	56	2015 年 4 月
	管理委员会成员			2015 年 4 月
黄劲峰	首席财务官	男	51	2017 年 2 月
	管理委员会成员			2017 年 2 月
胡长生	管理委员会成员	男	53	2017 年 6 月
黄海洲	管理委员会成员	男	57	2015 年 4 月
梁红	管理委员会成员	女	51	2015 年 4 月
程强	管理委员会成员	男	51	2015 年 4 月
丁玮	管理委员会成员	男	60	2018 年 1 月
吴波	管理委员会成员	男	42	2018 年 4 月
张逢伟	首席风险官	男	52	2017 年 6 月
陈刚	合规总监	男	47	2016 年 8 月
吕旭	技术总监	男	66	2015 年 4 月
徐翌成	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18 年 4 月
马葵	财务总监	女	48	2015 年 5 月
王晟	总裁助理	男	42	2018 年 3 月
杨新平	总裁助理	女	64	2017 年 2 月

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黄朝晖，56 岁，自 2019 年 12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及管理委员会主席，自 2015 年 4 月及 2013 年 4 月起分别获委任为本公司的管理委员会成员及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彼于 1998 年 2 月加入本集团，并担任投资银行部多个职位，包括执行负责人及联席负责人等。加入本集团前，彼于 1988 年 7 月至 1998 年 1 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939）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939）上市的公司），于宁波市分行担任营业员，并于总行担任投资研究所助理研究

员、房地产信贷部高级经济学家、国际业务部副处长及办公室秘书处处长。彼现任中金香港证券的董事。黄先生于 1985 年 7 月取得武汉大学物理学学士学位以及于 1988 年 7 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楚钢，56 岁，自 2015 年 4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的首席运营官及管理委员会成员。彼于 2009 年 5 月加入本集团，并担任研究部董事总经理、资本市场部执行负责人及副首席运营官等多个职位。加入本集团前，彼自 1993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于花旗集团担任多个职位，包括副总裁、新兴市场风控经理、地方政府债券自营交易员、基金经理、拉丁美洲股票期权交易负责人及另类投资董事总经理。彼现任本公司多间子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中金香港证券。楚先生于 2002 年 9 月合资格为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的特许财务分析师。彼于 1987 年 7 月取得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学学士学位，于 1993 年 9 月取得美国东北大学(Northeastern University)理论物理学博士学位。彼亦曾就读于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Leonard N.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of New York University)直至 1997 年 6 月。

黄劲峰，51 岁，自 2017 年 2 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的首席财务官及管理委员会成员。彼于 2016 年 5 月加入本集团，担任公司管理部董事总经理。黄先生曾在中国、中国香港、日本及英国任职，拥有 25 年的国际商业银行、国际投行、国内证券公司和会计的从业经验。加入本集团前，黄先生自 2000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高盛和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包括 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于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资产管理部亚太区首席营运官、亚太除日本首席营运官、产品研发主管和董事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6 月于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中后台协调、风险管理的工作。并在 2000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间先后在高盛（亚洲），高盛集团（日本东京）担任固定收益外汇及大宗商品产品财务控制负责人、权益类产品财务控制负责人、日本产品财务控制负责人、香港财务控制负责人、执行董事等职务。彼自 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于香港汇丰银行担任资本市场财务经理、货币及外汇市场财务经理的职务。自 1991 年 9 月至 1997 年 5 月分别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英国及香港先后担任审计、核算见习生、副经理，经理等职务。黄先生持有香港及英国会计师公会的会员资格 20 年以上，于 1994 年 11 月通过英格兰和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考试和培训等专业要求，正式成为公会会员，注册为特许会计师；并于 1995 年 10 月通过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要求，正式成为公会会员并注册为香港会计师。彼现任中金香港董事。黄先生于

1990年6月取得英国布里斯托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学士学位。

胡长生，53岁，自2017年6月起获委任为管理委员会成员。彼自2011年11月起担任中金财富证券副董事长及总裁，并于2012年7月起担任中金财富证券执委会副主任。彼于1998年12月至2005年12月先后担任中国证监会政策研究室综合处副处长、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正处级）、机构监管部调研员、深圳专员办处长。彼于2005年12月至2008年1月担任汇金资本市场部副主任、主任。彼于2008年1月至2011年11月担任汇金非银行部资深业务主管及资本市场处主任。彼于2005年12月至2010年4月担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6881）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881）上市的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代理总裁。彼于2007年1月至2010年9月担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彼于2007年11月至2010年1月担任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彼于2011年3月至2012年11月兼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彼于2011年11月至今担任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彼于2012年12月至2015年9月担任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胡先生于1997年7月毕业于北京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黄海洲，57岁，自2015年4月及2013年5月起分别获委任为本公司的管理委员会成员及股票业务部负责人。彼于2007年12月加入本集团，并担任多个职位，包括销售交易部联席负责人、研究部首席策略师及联席负责人。加入本集团前，彼自1995年1月至1998年6月担任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研究员、自1998年7月至2005年8月担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经济学家及高级经济学家，以及自2005年9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巴克莱资本大中华区首席经济学家和研究负责人。彼自2013年3月起担任香港金融发展局的增选委员。彼现任本公司多间子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中金香港及中金香港证券。黄先生于1983年7月取得合肥工业大学电机工程学士学位，于1987年7月取得上海理工大学系统工程硕士学位及于1994年7月取得美国印第安纳大学(Indiana University)商学博士学位。

梁红，51岁，自2015年4月、2013年5月及2014年10月起分别获委任为本公司的管理委员会成员、研究部负责人及首席经济学家。彼于2008年11月加入本集团，并担任多个职位，包括董事总经理、资本市场部负责人以及销售交易部联席负责人。加入本集团前，彼于1998年6月至2003年8月担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经济学家以及于

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11 月担任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的首席中国经济学家，董事总经理，及亚太经济研究联席负责人。彼现任中金香港及中金香港证券的董事。梁女士于 1991 年 7 月取得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士学位，于 1993 年 6 月取得美国丹佛大学 (University of Denver) 经济学硕士学位以及于 1998 年 7 月取得美国乔治敦大学 (Georgetown University) 经济学博士学位。

程强，51 岁，于 2015 年 4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的管理委员会成员及固定收益部负责人。彼于 2003 年 10 月加入本集团并担任多个职位，包括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联席负责人、交易组负责人、投资银行部产品组及固定收益组负责人。彼自 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的顾问。在加入本集团之前，彼曾于 1995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担任 Advanced Technology Laboratories 的研究员，于 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5 月担任巴克莱资本(纽约)的经理，于 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8 月担任 China Network International 的高级副总经理，自 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担任 Global Standard Investment 的董事总经理以及自 2003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荷兰银行（香港）副总经理。彼现任中金期货的董事长及本公司多间子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中金香港。程先生于 1990 年 8 月自美国密西西比大学 (University of Mississippi) 取得物理学学士学位以及分别于 1991 年 8 月、1993 年 12 月及 1998 年 5 月自美国密歇根大学 (University of Michigan) 获得物理学硕士学位以及经济学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

丁玮，60 岁，自 2018 年 1 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丁玮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资管理业务板块负责人并兼任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裁。于 1987 年 11 月至 1999 年 2 月，丁先生在世界银行华盛顿总部就职，历任经济学家、项目主管、部门主管等职。期间于 1993 年 3 月至 1995 年 3 月被借调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任高级经济学家及驻阿尔巴尼亚首席代表。于 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9 月，丁先生任德意志银行集团中国区总裁。于 2002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丁先生于本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并于 2006 年至 2010 年间任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主席、投资银行部负责人。于 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丁先生就职于新加坡淡马锡投资控股，任高级董事总经理、中国区总裁、淡马锡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淡马锡高级管理委员会成员。于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丁先生为独立投资人并在数家公司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包括华宝投资、神州租车、恒生电子、海康威视、泰信基金管理公司等。于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再次加入本公司前，丁先生任摩根士丹利投资银行部亚洲副主席。丁先生 1982

年6月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取得学士学位，于1987年10月结束美国奥斯汀德克萨斯大学经济系博士研究生学习（以富布赖特学者身份），并于1998年10月在哈佛商学院完成世界银行高管培训班计划。

吴波，42岁，自2018年4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2017年2月任本公司的财富管理部负责人。彼于2004年5月加入本集团，并担任多个职位，包括保荐业务部负责人、成长企业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以及投资银行部营运团队成员、董事会秘书。加入本集团之前，吴先生（其中包括）自1999年7月至2002年6月担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师以及自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的高级审计师。吴先生于1998年7月自北京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张逢伟，52岁，自2017年6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首席风险官及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彼于2004年4月加入本集团，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运作部高级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裁、董事总经理及副主任，彼自2011年3月至2015年2月担任本集团的一间联营企业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于加入本集团前，彼自1991年7月至1996年3月担任STONE Group的程序员及网络工程师，以及自1996年4月至2004年3月担任Bank One N.A.北京分行助理副总裁。张先生于1991年7月于清华大学获应用数学学士学位及于1997年7月于北京大学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陈刚，47岁，自2016年8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的合规总监。彼自2006年4月加入本集团并担任多个职位，包括美国办事处法务部协调人兼CICC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A), Inc.合规总监、北京及香港办事处合规律师直至2014年1月为止。加入本集团前，彼于1996年8月至2001年1月任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人员，并于2004年9月至2006年4月担任世泽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彼自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担任厚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负责法律合规事务。彼于2016年5月再次加入本集团，担任合规管理部董事总经理。陈先生是纽约州执业律师并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陈先生于1996年7月及2001年7月分别自北京大学取得应用化学专业理学学士学位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以及于2004年5月自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School)取得法学博士学位。

吕旭，66岁，于2015年4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的技术总监及信息技术部负责人。彼于2000年8月加入本集团并担任信息技术部负责人直至2014年3月为止。在加入本集

团之前，他曾于1984年12月至1987年12月担任中国电子工业信息中心的软件工程师，于1990年12月至1992年5月担任美国EG&G华盛顿分析服务公司的软件工程师，于1992年5月至1995年3月担任美国MLJ电信工程咨询公司的高级软件工程师，于1995年3月至1996年2月担任美国LCC通信公司的首席软件工程师，于1996年2月至2000年8月担任美国世界通信公司的项目经理，于2014年5月至2015年3月担任厚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级董事总经理。吕先生于1984年12月取得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以及于1994年1月取得美国乔治梅森大学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

徐翌成，45岁，自2018年4月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3月获委任为中金财富证券董事。徐翌成先生现任公司战略发展部负责人、综合办公室部门负责人，2018年3月至4月曾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徐先生于2000年1月加入公司投资银行部，并于2008年1月成为董事总经理。作为中国第一批并购专业人员，他于2005年创立并领导了中金的并购业务。徐先生亲自负责完成了大量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并购交易，总价值超过1,500亿美元。他带领团队连续五年获得中国并购业务排行榜首位的成绩（2006-2010）。近年来，徐先生协助制定了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财富管理业务战略等重要战略，并牵头完成对中投证券收购等重要资本运作。徐先生于1997年获得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学士学位，于2000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学位。

马葵，48岁，自2015年5月及2011年9月起分别获委任为本公司的财务总监、机构规制部负责人。彼于1998年4月加入本集团并担任多个职位，包括财务部负责人、市场风险部负责人、计划分析部负责人、运营支持部负责人、助理首席财务官及中金浦成董事长。彼自2014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的子公司中金佳成的董事。加入本集团之前，彼（其中包括）于1995年5月至1997年8月担任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的会计等职位。彼现任本公司多间子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中金香港、中金佳成、中金期货、中金香港证券、中金香港资管及中金香港期货。马女士分别于1993年6月及1996年6月自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取得国际经济合作学士学位及国际金融硕士学位。

王晟，42岁，自2018年3月获委任为本公司总裁助理。王晟先生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董事总经理。王晟先生于2002年加入中金公司，先后参与了电信、金融、能源和医药等多个行业的改革重组，领导完成了诸多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资本市场交易，王晟先生常年服务于多家国内外龙头企业，并自2010年起在中金公司投行部担任重要管理职务。王晟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分别于2000年和2002

年获得学士与硕士学位。

杨新平, 64 岁, 自 2017 年 2 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的总裁助理。自 2007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的合规总监。彼自 1999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并担任多个职位, 包括于 2000 年担任法律事务部负责人及于 2004 年担任合规管理部负责人。加入本公司之前, 彼自 1980 年 2 月至 1999 年 9 月曾于宝维斯律师事务所北京办事处、中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并在中国、澳大利亚及美国的其他机构任职, 自 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 于 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2 月担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以及于 2008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委员。彼自 2009 年 10 月起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合规专业委员会的副主任委员, 自 2013 年 12 月起担任北京证券业协会合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以及自 2012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会员代表。彼亦自 2008 年 8 月起入选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创新业务的专业评价专家。杨女士于 1986 年 5 月自美国康涅狄克大学法学院(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School of Law)取得法学博士学位, 于 1991 年 5 月自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学院(Cornell University Law School)取得法律硕士学位, 于 1993 年 5 月自澳洲悉尼大学法学院(Sydney University Law School)法律深造委员会取得法律专业文凭, 于 1981 年 1 月自北京国际经济管理学院经济英语培训中心取得英语专业文凭, 以及于 1980 年 1 月自上海外国语学院英语系完成大学学业。

(二) 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表 6-20

姓名	任职	任职批复文件
董事		
沈如军	非执行董事	京证监许可[2019]50 号
毕明建	执行董事	京证监许可[2015]27 号
赵海英	非执行董事	京证监机构字[2011]141 号
大卫·庞德文	非执行董事	京证监机构字[2011]110 号
刘海峰	非执行董事	京证监许可[2015]28 号
石军	非执行董事	京证监许可[2014]18 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批复文件
查懋德	非执行董事	京证监机构字[2009]13 号
林重庚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京证监许可[2015]31 号
刘力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京证监许可[2016]26 号
萧伟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京证监许可[2015]71 号
贲圣林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京证监许可[2015]69 号
监事		
高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京证监许可[2017]33 号
刘浩凌	监事	京证监许可[2015]45 号
金立佐	监事	京证监许可[2015]75 号
高级管理人员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管理委员会主席	京证监许可[2015]65 号
楚钢	首席运营官、管理委员会成员	京证监许可[2014]94 号
黄劲峰	首席财务官、管理委员会成员	京证监许可[2016]56 号
胡长生	管理委员会成员	京证监机构字[2009]45 号
黄海洲	管理委员会成员	京证监许可[2015]55 号
梁红	管理委员会成员	京证监许可[2015]53 号
程强	管理委员会成员	京证监许可[2015]86 号
丁玮	管理委员会成员	京证监许可[2018]3 号
吴波	管理委员会成员	京证监许可[2015]40 号
张逢伟	首席风险官	京证监许可[2017]37 号
陈刚	合规总监	京证监许可[2016]35 号
吕旭	技术总监	京证监许可[2015]104 号
马葵	财务总监	京证监许可[2013]81 号
徐翌成	董事会秘书	京证监许可[2018]10 号
王晟	总裁助理	京证监许可[2018]11 号
杨新平	总裁助理	证监机构字[2007]315 号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其任职资格的核准。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除下述披露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1%或以上已发行股本、或持有发行人债券。

表 6-2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类别/债券种类	权益性质	证券数目（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大卫·庞德文	H 股	通过控制法团持有（注 1）	42,937,429	1.024%
查懋德	H 股	实际持有人	1,260,400	0.030%
		酌情信托受益人（注 2）	122,559,265	2.923%
		酌情信托受益人及其他（注 3）	2,500,000	0.060%

注：（1）大卫·庞德文先生被视为持有的权益包括由 TPG 持有的 42,937,429 股 H 股。TPG Asia GenPar V, L.P.（作为 TPG 的普通合伙人）、TPG Asia GenPar V Advisors, Inc.（作为 TPG Asia GenPar V, L.P. 的普通合伙人）、TPG Holdings I, L.P.（作为 TPG Asia GenPar V Advisors, Inc. 的唯一股东）、TPG Holdings I-A, LLC.（作为 TPG Holdings I, L.P. 的普通合伙人）、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作为 TPG Holdings I-A, LLC 的唯一股东及 TPG Holdings II-A, LLC 的唯一股东）、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LLC（作为 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 的普通合伙人）、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Inc.（作为 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LLC 的唯一股东）、大卫·庞德文先生及 James Coulter 先生（各自于 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Inc. 持有 50% 权益）以及 TPG Capital Management, L.P.（作为 TPG 的注册投资顾问）、TPG Capital Advisors, LLC（作为 TPG Capital Management, LLC（其为 TPG Capital Management, L.P. 的普通合伙人）的唯一股东）、TPG Holdings II Sub, L.P.（作为 TPG Capital Advisors, LLC 的唯一股东）、TPG Holdings II, L.P.（作为 TPG Holdings II Sub, L.P. 的普通合伙人）、TPG Holdings II-A, LLC（作为 TPG Holdings II, L.P. 的普通合伙人），在证券及期货条例下均被视为于 TPG 持有的 H 股中拥有权益。庞德文先生及 Coulter 先生放弃 TPG 所持证券的实益拥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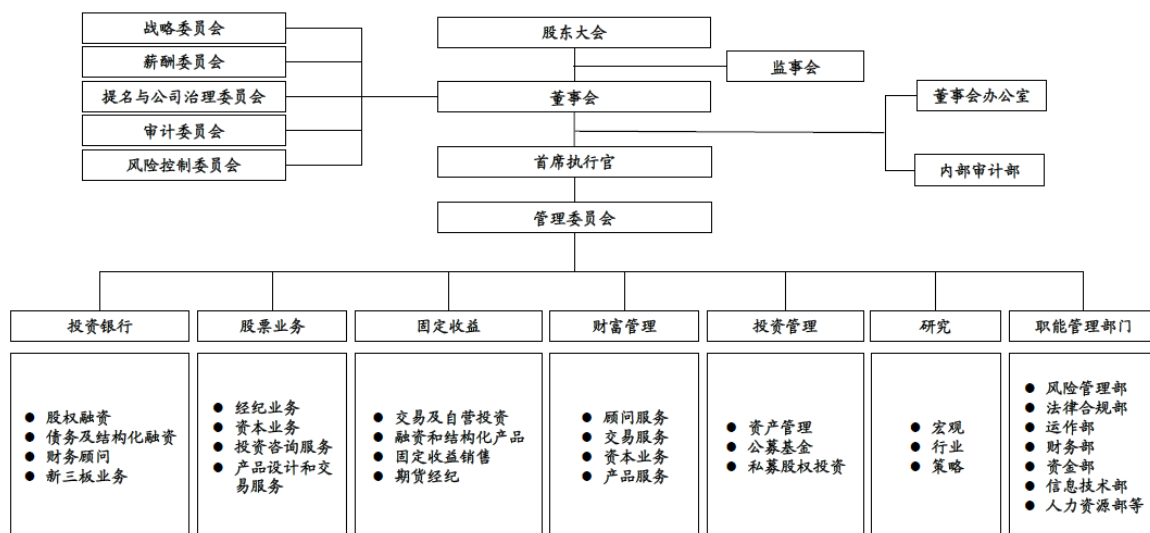
（2）查懋德先生被视为持有的权益包括由名力持有的 122,559,265 股 H 股。名力由若干酌情信托持有 96.12% 股权，其中 CCM Trust (Cayman) Limited、LBJ Regents Limited 及 Dolios Limited 为公司受托人，而查懋德先生属于酌情受益人类别的成员之一。

（3）查懋德先生被视为持有的权益包括由 CMC Master Offshore Fund, L.P. 持有的 2,500,000 股 H 股。CMC Master Fund, L.P.（作为 CMC Master Offshore Fund, L.P. 的唯一有限合伙人）、Cagen Holdings Limited（作为拥有 CMC Master Fund, L.P. 51.08% 的有限合伙人）、CMC Master Fund Partners, LLC（作为 CMC Master Fund, L.P. 的普通合伙人）、Century Advantage Limited（作为 CMC Master Fund Partners, LLC 的唯一股东）、CCM Trust (Cayman) Limited（作为 Century Advantage Limited 及 Cagen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以及查懋德先生（作为 CCM Trust (Cayman) Limited 为受托人之酌情信托其中的一位酌情受益人及由于 Century Advantage Limited 惯于按照其指令行事），在证券及期货条例下均被视为于 CMC Master Offshore Fund, L.P. 持有的 H 股中拥有权益。

九、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系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其组织架构如下：



注：

- 1、内部审计部独立于公司业务部门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 2、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在日常工作中向管理委员会汇报，并同时向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汇报。

（二）公司治理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行使以下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回购公司股份；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等。

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权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召开 2 次股东大会。

2、董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构成、董事会的职权、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董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制定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及其他高管人员，决定以上人员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批准公司重大的对外担保、投资、资产收购及处置、关联交易等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除有关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以外的其他重大事项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 5 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明确了其权责、议事及表决程序，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履行有关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职权并向其提交工作报告。

3、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有关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管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管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股东或者客户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管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者董事、高管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提案；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管人员提起诉讼；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有关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监事会召开了 2 次会议。

4、经营管理机构

发行人设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和首席财务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及行使《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首席运营官和首席财务官对首席执行官负责，协助首席执行官完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与公司日常运营、公司财务有关的职责。管理委员会协助首席执行官管理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管理委员会由九名成员组成，由首席执行官担任主席。

5、合规管理机构

公司设合规总监，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合规总监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的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6、经营风险管理机构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三）内部管理制度

1、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的建设，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并参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逐步形成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在内部控制架构体系中，分工明确、各司其职：

（1）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2) 监事会对董事会建设与实施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3) 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营；

(4) 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制定并执行业务政策、内部流程和控制。发行人要求参与业务经营的所有员工在业务日常经营过程中遵守各项政策和流程。各业务部门负责对其业务范围内的具体内部控制程序和措施进行自我检查和评估，并负责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内部控制程序的缺陷；

(5) 内部审计部独立于公司业务部门并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审计部定期对公司及各业务部门的整体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措施及风险评估措施的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独立、客观的检查、评价、报告及建议，以及防范风险并促进内部控制水平的提高及资源适当、有效的运用；

(6) 参与内部控制的职能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及其他中后台部门，针对公司业务面对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等进行积极管理，对内部控制执行中的风险进行识别并提出内部控制缺陷的改进建议。

2、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情况

在会计系统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发行人根据相关法规和制度规定制定了公司会计制度、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了会计控制系统，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的会计和财务制度制定了公司会计制度、财务制度和会计操作流程。

在岗位分工的基础上建立了会计岗位职责制度，如付款、录入等工作的执行与复核分人负责，密押、业务用章与空白支票等重要凭据分人管理。

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上报费用及采购支出预算，由财务部汇总编制年度预算，经管理委员会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批后依照执行。财务部定期向管理委员会报告各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

建立了经费审批制度。所有费用支出必须由成本中心负责人审批，超出预算或审批

限额的还需由更高一层管理人员审批，并经财务部审核后予以支付。采购由公司授权部门集中进行，所有采购支出必须先由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批，超过一定限额的由更高一层管理人员审批；然后转送采购授权部门进一步审核批准，最后由财务部审核付款。

财务部按月编制所有银行及结算备付金账户的余额调节表并调查产生差异的原因，由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对于其中与交易相关的银行账户及结算备付金账户，财务部负责每日将明细账与对账单中的余额及利息计提基数进行核对，并由相关负责人审核。

依据《中金公司净资本和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和管理政策》、《中金公司压力测试管理制度》，财务部负责公司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日常监控、报告和压力测试，确保公司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标准。

依据《中金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财务部作为流动性风险日常管理的主要协同部门，具体执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按照规定向监管部门提交监管报告，以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等。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及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等多层次、全方位的风险管理内部决策、执行、检查与评价体系。在日常工作中，公司各业务部门严格执行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和各项具体风险管理政策，并对其业务范围内的具体风险管理程序 and 措施进行自我检查和评估，确保业务风险指标维持在规定限额内；风险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相应风险进行管理；同时，法律合规部、内部审计部分工协作，对母公司及各分支机构的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或检查。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有效运行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形成了公司治理框架制度体系。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各委员会有序成立，依规运行，为董事会议事提供了专业意见与建议，帮助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更好服务于公司发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在信息披露方面，经董事会批准，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职责分工、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及其他应披露的信息的程

序。发行人严格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合法、及时地披露信息，无虚假记载、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确保投资者能够平等、适时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消息。

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一套系统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合规管理工作，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通过并于 2017 年 8 月修订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以公司制度的形式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合规管理职责以及员工的合规责任，并将合规执业情况纳入管理层、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范围。

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为核心，公司建立健全覆盖各项业务领域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包括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的《员工行为准则》、《全球员工交易、私人投资和外部活动政策》、《中金公司反商业贿赂政策》等合规政策，对全体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确立了基本规范。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合规管理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及各项业务运作的工作流程中，制定并颁布了适用于各业务条线的合规手册，并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新的监管要求不时发布合规指引、合规提醒，构成了较为完备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各项业务开展均有章可循。

合规管理系统方面，公司建立了“合规资讯平台”、“经纪业务 OMS 系统合规模块”、“自营交易合规监控模块”、“研究报告关键词检索系统”、“跨墙审批系统”、“员工信息披露和交易审批合规系统”等合规管理信息系统、功能模块，通过这些系统实现对主要合规信息的归集、监测、分析和留痕。

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与管理体系健全并有效实施。经过多年来合规文化的建设和熏陶，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和业务人员能够主动承担合规管理责任，接受法律合规部的工作指导，配合法律合规部开展工作，确保将合规管理覆盖到本部门、本分支机构经营管理和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全过程。

（四）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的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职责、合规性、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具体要求、违反信息披露制度的后果等事项。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与资本市场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熟悉，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公司制定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工作对象、沟通方式、工作内容、负责机构、工作职责、人员要求、信息管理等事项。

十、报告期内中金公司、中金财富证券违规及受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中金公司违规及受罚情况

2018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2018]60号），指出中金公司在合全药业和百川科技两个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中存在尽职调查不充分的问题；在中建八局ABS项目中，存在对专项计划底层基础资产尽职调查的独立性不足的问题，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监管措施。对于前述问题，中金公司均已落实整改。

（二）报告期内中金财富证券违规及受罚情况

1、2017年4月20日，河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阳民权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6号），认为中投证券信阳营业部客户与营业部员工合买私募产品，反映出营业部内控不完善，要求营业部在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10月30日期间，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向河南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营业部已按期开展合规检查并向河南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17 年 4 月 2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7 号），认为中投证券在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中，向客户发送短信通知补交担保物时，存在通知金额不准确的情况，对中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2017 年 12 月 4 日，中投证券遂宁蓬溪西湖路证券营业部收到中国人民银行遂宁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遂银罚字[2017]4 号），认为营业部存在客户地址、职业、电话等信息不全、登记不准确等问题，对营业部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 2 名反洗钱管理人员给予共罚款 1 万元。中投证券遂宁营业部已按要求缴纳罚款并落实整改。

4、2018 年 8 月 31 日，中投证券六安万佛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裕）市监罚字（2018）79 号），认为营业部柜台摆放的某资管产品折页属于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广告，违反了《广告法》有关规定，责令营业部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对营业部处以 3 万元罚款。营业部已按要求缴纳罚款并落实整改。

5、2019 年 8 月，深圳证监局对中投证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认为中投证券私募子公司中投瑞石下属子公司未按上报的方案规定的时限按期整改、员工跟投没有报告上级公司，要求增加合规检查。公司已根据监管要求开展合规检查，报送检查报告及整改方案。

6、2019 年 9 月，湖北证监局对中投证券武汉香港路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并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认为营业部负责人存在违规买卖股票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营业部未将所有办公电脑纳入监控等；责令公司组织整改、报送整改报告，责令公司增加合规检查。公司已开始按照监管要求的频率开展合规检查并报送检查报告。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或正在整改中。其中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措施。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2017年度及2018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审计。毕马威华振分别于2018年3月23日及2019年3月29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801720号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168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财政部于2017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4项会计准则(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了修订。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2018年1月1日起,公司采用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财政部同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2018年1月1日起,公司采用上述新准则,此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18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了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2019年1月1日起,公司采用上述新准则,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新租赁准则的采用会增加公司的资产总额及负债总额,但不会对股东权益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如无特殊说明,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毕马威华振审计的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的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中期财务报告。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如下: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为改制上市目的,本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础日进行了资产评估。财政部于2015年5月核准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049

号)，本公司经核准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810,086.58 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 229,489.50 万元。根据财政部批准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股份公司设立后的总股本设置为 166,747.3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比例为 20.583886%。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批准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在原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基础上按照上述评估结果对净资产的影响调整了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后期间本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由于本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持续经营的会计主体不应改变资产和负债的计量基础（因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除外），因此在编制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时将上述评估增值予以冲回。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和母公司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母公司经营成果、合并现金流量和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中金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7-1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6,848,282,962	51,442,120,913	50,218,243,796
其中：客户资金	35,041,830,265	31,267,243,034	34,096,416,937
结算备付金	13,628,023,749	8,885,269,985	12,138,821,124
其中：客户备付金	9,615,126,809	6,635,659,702	10,129,725,282
融出资金	21,252,599,055	17,716,209,967	21,882,853,461
衍生金融资产	6,079,558,394	5,529,536,148	3,447,916,489
存出保证金	6,366,403,443	3,489,936,509	2,785,186,146
应收款项	20,665,481,729	11,879,143,696	9,401,697,222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96,120,428	19,553,134,343	14,438,273,92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754,519,062	114,784,903,12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97,011,710,932
其他债权投资	30,378,596,634	35,699,665,87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8,897,376,454
长期股权投资	1,201,560,290	1,266,950,588	1,128,283,260
应收利息	-	-	1,470,485,414
固定资产	480,930,454	453,641,601	381,089,293
在建工程	6,137,255	5,369,255	1,800,808
使用权资产	1,533,945,950	-	-
无形资产	1,398,972,916	1,416,037,603	1,406,228,221
商誉	1,582,678,646	1,582,678,646	1,582,678,6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9,887,306	1,156,997,727	1,151,148,106
其他资产	597,393,232	558,944,365	468,156,337
资产总计	322,901,091,505	275,420,540,352	237,811,949,636
负债及权益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040,974,220	14,061,377,785	10,626,880,896
拆入资金	23,167,329,581	8,533,803,872	10,280,774,7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428,753,654	15,094,248,27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2,194,242,171
衍生金融负债	5,065,862,806	3,381,209,869	3,448,340,9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963,776,769	48,650,756,322	30,653,643,454
代理买卖证券款	53,529,075,205	41,317,904,126	47,346,517,792
应付职工薪酬	4,571,499,379	4,773,399,514	5,309,626,298
应交税费	1,388,216,511	1,483,374,722	749,254,469
应付款项	37,558,906,055	27,152,414,850	23,075,813,280
应付利息	-	-	1,117,799,714
租赁负债	1,534,476,658	-	-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74,465,557,760	61,992,681,868	49,934,441,4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3,893,683	270,866,094	226,771,876
其他负债	7,646,835,665	6,331,766,482	5,955,404,847
负债合计	277,705,157,946	233,043,803,775	200,919,512,014
股东权益			
股本	4,192,667,868	4,192,667,868	3,985,130,809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永续次级债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822,602,955	24,822,602,955	22,721,145,372
其他综合收益	299,173,566	-39,214,163	-490,950,114
盈余公积	532,495,676	532,495,676	347,068,722
一般风险准备	2,598,233,755	2,547,710,127	2,030,134,969
未分配利润	11,488,227,535	9,127,261,314	7,114,159,0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及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人权益合计	44,933,401,355	42,183,523,777	36,706,688,766
少数股东权益	262,532,204	193,212,800	185,748,856
股东权益合计	45,195,933,559	42,376,736,577	36,892,437,622
负债及权益总计	322,901,091,505	275,420,540,352	237,811,949,636

2、最近两年一期合并利润表

表 7-2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802,731,308	7,951,798,715	7,459,800,57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258,241,423	2,617,210,702	2,779,457,88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07,476,579	3,171,356,750	2,790,671,38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09,607,769	617,774,946	609,272,146
利息净支出	-607,761,071	-283,959,702	-287,919,303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收益	8,154,802,906	4,018,795,507	4,246,184,850
其他收益	66,975,918	115,996,133	84,873,216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2,934,007,403	970,816,023	-167,181,505
汇兑收益/（损失）	694,495,153	105,008,766	-136,769,861
其他业务收入	16,486,612	35,625,252	10,153,878
营业收入合计	11,193,727,110	12,914,080,694	11,209,141,853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56,159,007	-72,320,091	-61,843,589
业务及管理费	-7,091,051,350	-8,342,309,391	-7,609,011,381
信用减值损失	-33,003,522	-74,176,168	-
资产减值转回	-	-	58,606,487
其他业务成本	-579,159	-108,451	-2,373,307
营业支出合计	-7,180,793,038	-8,488,914,101	-7,614,621,790
营业利润	4,012,934,072	4,425,166,593	3,594,520,063
加：营业外收入	4,956,402	4,647,335	31,667,121
减：营业外支出	-36,900,424	-42,465,575	-25,143,824
利润总额	3,980,990,050	4,387,348,353	3,601,043,360
减：所得税费用	-815,049,731	-852,726,740	-789,880,653
净利润	3,165,940,319	3,534,621,613	2,811,162,7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净利润	3,139,316,708	3,492,157,669	2,766,349,2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26,623,611	42,463,944	44,813,45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8,387,729	436,522,304	-505,895,169
综合收益总额	3,504,328,048	3,971,143,917	2,305,267,5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综合收益总额	3,477,704,437	3,928,679,973	2,260,425,8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23,611	42,463,944	44,841,672

3、最近两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7-3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4,547,930,491	-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增加额	12,211,363,252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445,946,075	13,777,164,777	12,753,255,923
资金拆借净增加额	14,481,798,873	-	6,437,089,29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2,969,422,153	6,482,188,0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20,922,858	15,292,783,759	10,030,640,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60,031,058	46,587,301,180	35,703,173,58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576,293,310	-	-743,230,511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	-	-6,036,229,946	-729,012,823
买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其他债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4,413,474,657	-27,256,918,200	-44,631,837,98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52,499,655	-2,753,971,779	-2,245,511,861
资金拆借净减少额	-	-1,793,077,928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3,190,133,45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39,595,129	-6,225,207,931	-5,338,455,5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6,524,542	-1,145,735,075	-1,610,016,1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94,439,283	-14,295,141,572	-13,995,256,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12,960,030	-59,506,282,431	-69,293,321,240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928,972	-12,918,981,251	-33,590,147,6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流量			
收回投资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6,007,159	187,300,446	1,110,018,092
收购子公司取得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	25,251,681	-	38,246,153,333
处置联营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90,013,69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79,62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45,164	4,096,4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152,159	188,045,610	39,360,267,9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35,629,593	-1,477,639,615	-713,833,9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3,188,542	-447,657,156	-305,779,0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8,818,135	-1,925,296,771	-1,019,613,046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665,976	-1,737,251,161	38,340,654,8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42,487,020,678	49,066,845,400	18,545,294,000
发行公司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9,500,000,000	16,500,000,000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	2,308,994,642	-
发行结构性票据收到的现金	7,214,696,234	6,416,379,004	703,549,967
发行中期票据收到的现金	6,734,400,000	7,152,300,000	1,122,578,000
发行次级债券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2,500,000,000	3,600,000,000
发行金融债券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	-
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收到的现金	-	-	1,900,000,000
少数股东投入的现金	-	1,000,000	2,850,000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1,201,876	2,048,028,1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36,116,912	77,416,720,922	44,422,300,084
偿还债务工具支付的现金	-47,778,395,874	-61,245,862,566	-11,295,297,509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支付的现金	-363,299,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8,266,816	-3,564,608,577	-1,723,519,899
向汇金支付的过渡期间收益	-	-	-736,164,4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5,415	-33,210,310	-113,647,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95,847,105	-64,843,681,453	-13,868,629,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0,269,807	12,573,039,469	30,553,670,2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4,369,224	297,183,335	-281,901,7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806,044,083	-1,786,009,608	35,022,275,65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52,499,790	61,638,509,398	26,616,233,74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658,543,873	59,852,499,790	61,638,509,398

（二）中金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7-4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5,827,076,442	16,644,575,659	14,153,420,622
其中：客户资金	8,850,357,601	9,659,333,580	10,566,145,376
结算备付金	6,192,511,082	3,230,297,285	5,776,526,001
其中：客户备付金	2,662,499,483	1,469,774,735	4,251,420,196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融出资金	2,300,087,373	1,992,028,170	2,601,117,119
存出保证金	1,199,919,110	770,430,005	1,019,638,439
衍生金融资产	3,244,228,977	3,000,399,524	2,174,603,119
应收款项	6,763,055,312	4,267,443,024	3,109,363,0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78,421,638	13,381,559,038	7,798,915,69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603,389,953	64,719,040,15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7,636,833,184
其他债权投资	21,782,132,209	24,190,268,49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2,441,158,265
长期股权投资	23,054,611,091	22,134,605,792	21,983,719,721
应收利息	-	-	799,484,436
固定资产	329,209,599	300,215,977	216,074,876
使用权资产	656,633,542	-	-
无形资产	103,007,356	84,096,060	41,583,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8,331,491	601,636,510	571,311,196
其他资产	1,420,439,408	1,239,205,936	168,547,120
资产总计	162,693,054,583	156,555,801,635	130,492,296,456
负债及权益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1,260,122,599	8,038,574,411	6,724,300,000
拆入资金	14,733,704,793	7,954,342,245	5,036,719,0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7,324,128	1,480,846,21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73,797,949
衍生金融负债	2,910,295,451	1,479,476,136	895,172,3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412,740,405	35,072,079,303	20,156,178,83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581,474,371	11,203,754,287	14,893,153,400
应付职工薪酬	2,380,990,004	2,565,601,742	2,779,595,234
应交税费	722,910,575	1,019,963,163	355,390,929
应付款项	21,803,914,931	12,898,072,344	11,881,996,735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756,946,809
应付债券	41,878,118,776	37,153,826,466	32,523,458,925
租赁负债	679,851,700	-	-
其他负债	558,581,800	423,736,586	353,297,548
负债合计	124,240,029,533	119,290,272,900	96,830,007,767
股东权益			
股本	4,192,667,868	4,192,667,868	3,985,130,809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永续次级债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044,602,544	27,044,602,544	24,943,144,961
其他综合收益	103,180,043	63,625,342	-101,380,693
盈余公积	532,495,676	532,495,676	347,068,722
一般风险准备	2,185,536,276	2,184,133,715	1,813,108,200
未分配利润	3,394,542,643	2,248,003,590	1,675,216,690
股东权益合计	38,453,025,050	37,265,528,735	33,662,288,689
负债及权益总计	162,693,054,583	156,555,801,635	130,492,296,456

2、最近两年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表 7-5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04,920,575	3,559,674,388	3,529,969,21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13,995,567	1,129,417,612	1,149,035,97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16,566,105	1,728,699,217	1,702,493,62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67,290,754	514,451,343	465,720,322
利息净支出	-968,276,714	-1,116,457,103	-1,139,246,554
投资收益	4,428,067,551	4,348,541,251	1,459,123,704
其他收益	28,388,621	49,542,462	54,782,666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574,410,557	-355,299,482	1,261,100,677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汇兑收益/（损失）	48,078,789	86,533,604	-55,581,011
其他业务收入	235,849	-	6,567,740
营业收入合计	5,767,004,114	6,572,535,120	5,116,716,439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1,554,297	-33,897,984	-30,792,884
业务及管理费	-3,628,199,750	-4,419,842,167	-3,918,994,262
信用减值损失	-49,371,902	-61,110,031	-
资产减值转回	-	-	1,646,619
营业支出合计	-3,709,125,949	-4,514,850,182	-3,948,140,527
营业利润	2,057,878,165	2,057,684,938	1,168,575,912
加：营业外收入	3,559,519	2,056,874	22,481,023
减：营业外支出	-26,948,438	-15,760,606	-19,447,045
利润总额	2,034,489,246	2,043,981,206	1,171,609,890
减：所得税费用	-158,720,773	-189,711,662	-257,614,959
净利润	1,875,768,473	1,854,269,544	913,994,93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554,701	161,823,098	-101,366,176
综合收益总额	1,915,323,174	2,016,092,642	812,628,755

3、最近两年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7-6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752,919,906	20,880,107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增加额	378,668,672	-	3,744,512,69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586,044,377	5,495,232,342	5,037,856,641
资金拆借净增加额	6,644,125,043	2,872,402,201	1,850,489,09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9,422,364,292	11,497,072,1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	10,610,373,313	6,857,395,041	4,539,807,056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19,211,405	25,400,313,782	26,690,617,764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24,443,451	-	-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	-	-3,691,568,475	-
买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其他债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3,389,170,347	-15,570,266,880	-32,394,981,53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52,160,468	-1,335,614,763	-1,121,645,663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1,910,516,69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8,795,506	-3,195,642,767	-2,683,039,2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9,665,227	-227,231,680	-714,658,7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7,271,961	-5,807,252,031	-5,649,947,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02,023,656	-29,827,576,596	-42,564,272,987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2,812,251	-4,427,262,814	-15,873,655,2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9,000,000	-	69,523,2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30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975	128,5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019,308	70,975	69,651,8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9,104,438	-123,427,723	-176,472,4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882,491	-308,079,322	-182,951,2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	-1,092,986,929	-431,507,045	-359,423,690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967,621	-431,436,070	-289,771,8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25,060,770,678	33,459,805,400	14,887,744,000
发行公司债券收到的现金	-	5,500,000,000	12,500,000,000
发行金融债券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	-
发行次级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500,000,000	3,600,000,000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	2,308,994,64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60,770,678	43,768,800,042	30,987,744,000
偿还债务工具支付的现金	-21,180,220,000	-36,757,879,400	-9,744,187,509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支付的现金	-165,654,622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1,678,894	-2,451,453,554	-1,358,689,3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1,175	-3,816,224	-20,456,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69,834,691	-39,213,149,178	-11,123,333,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0,935,987	4,555,650,864	19,864,410,3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078,789	86,533,604	-55,581,0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112,234,904	-216,514,416	3,645,402,24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61,749,232	19,778,263,648	16,132,861,40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73,984,136	19,561,749,232	19,778,263,648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

自 2018 年开始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CICC PFM Cayman Ltd, CICC PFM LP, 中金坤罡（厦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CICC Deutschland GmbH., 宁波梅山

保税港区中金瀚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慧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慧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中金启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津和(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中金浙初(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开始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瑞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CICC Capital (Cayman) Limited, 天津佳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CICC Private Real Estate GP Limited, 南京鑫盛佳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康元（宁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CICC Silicon Valley Limited, CICC Global Bridge Limited, 中金启誉（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CICC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 宁波日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康智（宁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CICC Private Real Estate GP Limited, Zhide One Investment Co. Limited。其中，鉴于中投证券股权之所有权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转移至本公司，及基于本公司与中央汇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央汇金有权享有或承担中投证券于过渡期间的利润或损失。因此，本公司 2017 年合并口径的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和现金流量数据包含中投证券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金额。

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 7-7

财务指标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率（%）	83.22	81.90	80.63
全部债务（亿元）	1,461.72	1,332.39	1,014.96
债务资本比率（%）	76.38	75.87	73.34
流动比率（倍）	2.35	2.25	2.35
EBITDA（亿元）	87.58	93.89	55.9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99	7.05	5.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7	1.93	3.04

财务指标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营业利润率（%）	35.85	34.27	32.0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8	9.82	8.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7	-3.08	-8.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34	-0.43	8.79

上述财务指标使用本公司合并财务数据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全部债务=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应付短期融资款+租赁负债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股东权益)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融出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衍生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利息+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存款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费用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EBIT/(利息支出-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最近两年一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表 7-8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4	0.83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7	8.83	8.82

上述财务指标使用本公司合并财务数据进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

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央汇金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据此，发行人同意收购及中央汇金同意出售中投证券的 100% 股权，惟须待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获达成。建议收购事项的对价为人民币 16,700.695 百万元（相当于约 19,391.903 百万港元），将通过发行人向中央汇金配发及发行 1,678,461,809 股内资股进行支付。

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建议收购事项获（其中包括）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及批准。

中投证券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办理完成变更股东的工商登记手续。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起，发行人成为中投证券唯一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建议收购事项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向中央汇金发行内资股的登记手续。紧随建议收购事项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985,130,809 元，本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3,985,130,809 股。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2018 年及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信息，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简明分析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7-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						
货币资金	5,684,828.30	17.61%	5,144,212.09	18.68%	5,021,824.38	21.12%
其中：客户资金	3,504,183.03	10.85%	3,126,724.30	11.35%	3,409,641.69	14.34%
结算备付金	1,362,802.37	4.22%	888,527.00	3.23%	1,213,882.11	5.10%
其中：客户备付金	961,512.68	2.98%	663,565.97	2.41%	1,012,972.53	4.26%
融出资金	2,125,259.91	6.58%	1,771,621.00	6.43%	2,188,285.35	9.20%
衍生金融资产	607,955.84	1.88%	552,953.61	2.01%	344,791.65	1.45%
存出保证金	636,640.34	1.97%	348,993.65	1.27%	278,518.61	1.17%
应收款项	2,066,548.17	6.40%	1,187,914.37	4.31%	940,169.72	3.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9,612.04	3.41%	1,955,313.43	7.10%	1,443,827.39	6.0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75,451.91	46.07%	11,478,490.31	41.6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9,701,171.09	40.79%
其他债权投资	3,037,859.66	9.41%	3,569,966.59	12.9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889,737.65	7.95%
长期股权投资	120,156.03	0.37%	126,695.06	0.46%	112,828.33	0.47%
应收利息	-	-	-	-	147,048.54	0.62%
固定资产	48,093.05	0.15%	45,364.16	0.16%	38,108.93	0.16%
在建工程	613.73	0.00%	536.93	0.00%	180.08	0.00%
使用权资产	153,394.60	0.48%	-	-	-	-
无形资产	139,897.29	0.43%	141,603.76	0.51%	140,622.82	0.59%
商誉	158,267.86	0.49%	158,267.86	0.57%	158,267.86	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988.73	0.35%	115,699.77	0.42%	115,114.81	0.48%
其他资产	59,739.32	0.19%	55,894.44	0.20%	46,815.63	0.20%
资产总计	32,290,109.15	100.00%	27,542,054.04	100.00%	23,781,194.96	100.00%

1、资产结构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自有资金存款为主，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强。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19,046,543.18 万元、人民币 23,410,263.62 万元和人民币 26,937,201.63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态势。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23,781,194.96 万元、人民币 27,542,054.04 万元和人民币 32,290,109.15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较 2018 年末增长 17.24%，主要是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增加。

2、主要资产状况分析

（1）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6,235,706.49 万元、人民币 6,032,739.09 万元及人民币 7,047,630.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22%、21.90%和 21.83%。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合计较 2018 年末增加人民币 1,014,891.58 万元，增长 16.82%。

（2）融出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融出资金分别为人民币 2,188,285.35 万元、人民币 1,771,621.00 万元及人民币 2,125,259.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20%、6.43%和 6.58%。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融出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人民币 353,638.91 万元，增长 19.96%。

（3）金融投资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金融投资分别为人民币 11,590,908.74 万元、人民币 15,048,456.90 万元及人民币 17,913,311.5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8.74%、54.64%和 55.48%。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金融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人民币 2,864,854.67 万元，增长 19.04%。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金融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进行适时调整。

（4）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344,791.65 万元、人民币 552,953.61 万元及人民币 607,955.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5%、2.01%和 1.88%。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衍生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人民币 55,002.22 万元，增加 9.95%。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1,443,827.39 万元、人民币 1,955,313.43 万元及人民币 1,099,612.0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07%、7.10%和 3.41%。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人民币 855,701.39 万元，下降 43.76%，主要由于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规模下降。

（6）应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应收款项分别为人民币 940,169.72 万元、人民币 1,187,914.37 万元及人民币 2,066,548.1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5%、4.31%和 6.40%。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应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人民币 878,633.80 万元，增长 73.96%，主要由于经纪业务相关的应收交易款项增加。

（7）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人民币 112,828.33 万元、人民币 126,695.06 万元及人民币 120,156.0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47%、0.46%及 0.37%。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减少人民币 6,539.03 万元，下降 5.16%。

（8）应收利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147,048.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0.62%。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

式的通知》，根据其对财务报表列示的要求，公司不再单独将“应收利息”作为主表科目进行列示。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7-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04,097.42	7.22%	1,406,137.78	6.03%	1,062,688.09	5.29%
拆入资金	2,316,732.96	8.34%	853,380.39	3.66%	1,028,077.48	5.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42,875.37	7.72%	1,509,424.83	6.4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219,424.22	6.07%
衍生金融负债	506,586.28	1.82%	338,120.99	1.45%	344,834.10	1.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96,377.68	9.71%	4,865,075.63	20.88%	3,065,364.35	15.26%
代理买卖证券款	5,352,907.52	19.28%	4,131,790.41	17.73%	4,734,651.78	23.56%
应付职工薪酬	457,149.94	1.65%	477,339.95	2.05%	530,962.63	2.64%
应交税费	138,821.65	0.50%	148,337.47	0.64%	74,925.45	0.37%
应付款项	3,755,890.61	13.52%	2,715,241.49	11.65%	2,307,581.33	11.49%
应付利息	-	-	-	-	111,779.97	0.56%
应付债券	7,446,555.78	26.81%	6,199,268.19	26.60%	4,993,444.14	24.85%
租赁负债	153,447.67	0.55%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389.37	0.12%	27,086.61	0.12%	22,677.19	0.11%
其他负债	764,683.57	2.75%	633,176.65	2.72%	595,540.48	2.96%
负债合计	27,770,515.79	100.00%	23,304,380.38	100.00%	20,091,951.20	100.00%

1、负债结构整体分析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15,357,299.42 万元、人民币 19,172,589.96 万元和人民币 22,417,608.27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16.93%，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发展资产负债表业务，多渠道筹集资金、扩

大融资规模。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外，公司负债以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和应付债券等为主。按照扣除客户资金的资产和负债计算，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3.22%，较 2018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 81.90%上升了 1.32 个百分点。

2、主要负债状况分析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人民币 1,062,688.09 万元、人民币 1,406,137.78 万元及人民币 2,004,097.4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9%、6.03%及 7.22%。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18 年末增加人民币 597,959.64 万元，上升 42.52%，主要由于短期债务融资增加。

（2）拆入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拆入资金分别为人民币 1,028,077.48 万元、人民币 853,380.39 万元及人民币 2,316,732.9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2%、3.66%及 8.34%。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拆入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人民币 1,463,352.57 万元，增长 171.48%，主要是由于从银行拆入的短期资金增加。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1,219,424.22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分别人民币 1,509,424.83 万元及人民币 2,142,875.3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07%、6.48%及 7.72%。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人民币 633,450.54 万元，增长 41.97%，主要是由于应付客户交易相关负债增加。

（4）衍生金融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衍生金融负债

分别为人民币 344,834.10 万元、人民币 338,120.99 万元及人民币 506,586.2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2%、1.45%及 1.82%。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衍生金融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人民币 168,465.29 万元，增长 49.82%，主要是由于因客户交易需求进行的场外衍生品交易规模增加，同时场外衍生品估值变化所致。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人民币 3,065,364.35 万元、人民币 4,865,075.63 万元及人民币 2,696,377.6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26%、20.88%及 9.71%。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8 年末减少人民币 2,168,697.96 万元，下降 44.58%，主要是由于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规模下降。

（6）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人民币 4,734,651.78 万元、人民币 4,131,790.41 万元及人民币 5,352,907.5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56%、17.73%及 19.28%。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8 年末增加人民币 1,221,117.11 万元，增长 29.55%。

（7）应付款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应付款项分别为人民币 2,307,581.33 万元、人民币 2,715,241.49 万元及人民币 3,755,890.6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49%、11.65%及 13.52%。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应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人民币 1,040,649.12 万元，增长 38.33%，主要是由于场外衍生品业务相关的应付交易款项增加。

（8）应付债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应付债券分别为人民币 4,993,444.14 万元、人民币 6,199,268.19 万元及人民币 7,446,555.78 万元，占

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85%、26.60%及 26.81%。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增加人民币 1,247,287.59 万元，增长 20.12%。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 1-9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人民币 980,604.41 万元，2018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为人民币 178,600.96 万元，其中：

2019 年 1-9 月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365,292.90 万元，主要为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资金拆借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增加额、买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支付的现金净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等。2018 年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291,898.13 万元。

2019 年 1-9 月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66,566.60 万元，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18 年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73,725.12 万元。

2019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424,026.98 万元，主要为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及偿还债务工具支付的现金等。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257,303.95 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63%、81.90%和 83.22%。自 2015 年以来，公司资本业务规模快速发展，资产负债规模逐年增长，对资金的需求增加；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成功在香港发行 H 股，有效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向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发行 H 股，改善了资产负债率指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5 倍、2.25 倍和 2.35 倍。作为证券公司，中金公司没有存货，所以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保持一致。公司流动比率提高较快，主要是由于作为流动资产的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金融投资增幅高于流动负债，使得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到提升。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和金融投资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

融资方式，因此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付风险较低。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 7-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80,273.13	795,179.87	745,980.0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25,824.14	261,721.07	277,945.7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0,747.66	317,135.68	279,067.1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0,960.78	61,777.49	60,927.21
利息净支出	-60,776.11	-28,395.97	-28,791.93
投资收益	815,480.29	401,879.55	424,618.49
其他收益	6,697.59	11,599.61	8,487.32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293,400.74	97,081.60	-16,718.15
汇兑收益/（损失）	69,449.52	10,500.88	-13,676.99
其他业务收入	1,648.66	3,562.53	1,015.39
营业收入合计	1,119,372.71	1,291,408.07	1,120,914.19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5,615.90	-7,232.01	-6,184.36
业务及管理费	-709,105.14	-834,230.94	-760,901.14
信用减值损失	-3,300.35	-7,417.62	-
资产减值转回	-	-	5,860.65
其他业务成本	-57.92	-10.85	-237.33
营业支出合计	-718,079.30	-848,891.41	-761,462.18
营业利润	401,293.41	442,516.66	359,452.01
加：营业外收入	495.64	464.73	3,166.71
减：营业外支出	-3,690.04	-4,246.56	-2,514.38
利润总额	398,099.01	438,734.84	360,104.34
减：所得税费用	-81,504.97	-85,272.67	-78,988.07
净利润	316,594.03	353,462.16	281,116.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净利润	313,931.67	349,215.77	276,634.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2,662.36	4,246.39	4,481.3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838.77	43,652.23	-50,589.52
综合收益总额	350,432.80	397,114.39	230,526.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综合收益总额	347,770.44	392,868.00	226,042.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2.36	4,246.39	4,484.17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主要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及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745,980.06 万元、人民币 795,179.87 万元和人民币 580,273.13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及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收入规模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

（2）利息净支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利息净支出为人民币 28,791.93 万元、人民币 28,395.97 万元和人民币 60,776.11 万元。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及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等；利息支出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债务工具利息支出及租赁负债利息支出等。

（3）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损益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407,900.33 万元、人民币 498,961.15 万元和人民币 522,079.55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为持有及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营业支出分析

表 7-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税金及附加	5,615.90	0.50%	7,232.01	0.56%	6,184.36	0.55%
业务及管理费	709,105.14	63.35%	834,230.94	64.60%	760,901.14	67.88%
减值损失/（转回）	3,300.35	0.29%	7,417.62	0.57%	-5,860.65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57.92	0.01%	10.85	0.00%	237.33	0.02%
营业支出合计	718,079.30	64.15%	848,891.41	65.73%	761,462.18	67.93%
营业收入合计	1,119,372.71	100.00%	1,291,408.07	100.00%	1,120,914.19	100.00%

（1）税金及附加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税金及附加分别为人民币 6,184.36 万元、人民币 7,232.01 万元和人民币 5,615.90 万元。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相关度较高。

（2）业务及管理费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人民币 760,901.14 万元、人民币 834,230.94 万元和人民币 709,105.14 万元。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员工成本、业务拓展费、租赁费、信息系统运维费、折旧及摊销费及差旅费等。

（3）减值损失

减值损失包括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2017 年减值转回为人民币 5,860.65 万元，2018 年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7,417.62 万元，2019 年 1-9 月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3,300.35 万元。

3、营业外收支分析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营业外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166.71 万元、人民币 464.73 万元和人民币 495.64 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人民币 2,514.38 万元、人民币 4,246.56 万元和人民币 3,690.04 万元。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颁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

收益；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无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4、净利润分析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81,116.27 万元、人民币 353,462.16 万元和人民币 316,594.03 万元。

（六）未来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发展成为总部在中国的国际一流投资银行。为了实现该目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客户导向，立足于服务实体经济的定位，夯实前中后台专业能力，巩固高端业务领先优势，大力加强机构建设，继续提升公司在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及股东价值最大化。

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2019 年的工作部署是：更加重视集聚资产，带动规模提升；加快财富管理整合与转型；拓展国际布局，深化本地化建设；巩固提高对资产负债表的运用；持续完善机构建设，推动数字化转型；提升中后台专业水平和支撑能力。

六、最近一个会计年末有息债务分析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为人民币 13,323,861.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7-13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1,406,137.78	10.55%
拆入资金	853,380.39	6.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65,075.63	36.51%
应付债券	6,199,268.19	46.53%
合计	13,323,861.98	100.00%

总体来看，公司债务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其中应付债券是公司有息债务的主要构成部分。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表 7-14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短期融资款	1,406,137.78	-	-	1,406,137.78
拆入资金	853,380.39	-	-	853,380.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65,075.63	-	-	4,865,075.63
应付债券	-	4,773,801.95	1,425,466.24	6,199,268.19
合计	7,124,593.80	4,773,801.95	1,425,466.24	13,323,861.9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始期限在 1 年以内的有息债务规模为人民币 7,124,593.80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53.47%；原始期限在 1 年至 3 年的有息债务规模为人民币 4,773,801.95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35.83%；原始期限超过 3 年的有息债务规模为人民币 1,425,466.24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10.70%。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表 7-15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信用融资	8,458,786.35	63.49%
担保融资	4,865,075.63	36.51%
合计	13,323,861.98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信用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表 7-16

单位：万元

项目	币种	期末余额（人民币）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人民币/美元/港币	1,406,137.78	16.62%
拆入资金	人民币/美元/港币	853,380.39	10.09%
应付债券	人民币/美元/港币	6,199,268.19	73.29%
信用借款合计		8,458,786.35	100.00%

七、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5 亿元计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7-17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32,290,109.15	32,290,109.15	-
负债合计	27,770,515.79	27,770,515.79	-
资产负债率	83.22%	83.22%	-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表 7-1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16,269,305.46	16,269,305.46	-
负债合计	12,424,002.95	12,424,002.95	-
资产负债率	74.55%	74.55%	-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中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1、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2、为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二）中金公司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中金财富证券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中金财富证券无未决重大仲裁案件，有 1 起未决重大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中金财富证券担任“中投证券融通资本股票质押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下称“定向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指令，于 2017 年 6 月与融资人侯建芳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后期融资人出现违约情形，未按股票质押式回购相关协议约定提前购回或提供补充质押。中金财富证券根据委托人指令，已代表定向资管计划提起诉讼。本案诉讼标的金额约 54,750 万元。本案立案后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后经广东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最终裁定案件由深圳中院管辖，此案目前尚未开庭。本案产生的费用或损失不由中金财富证券承担；定向计划的委托财产独立于中金财富证券的自有财产，不涉及中金财富证券自有资金。本案不会对中金财富证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中金公司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发行及偿付收益凭证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累计发行及偿付本金分别为人民币 116.46 亿元及人民币 147.22 亿元的收益凭证。

2、发行及偿付结构性票据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累计发行本金分别为 248.00 百万港币和 436.18 百万美元，并偿付面值为人民币 120.00 百万元、117.00 百万港币及 198.07 百万美元的结构性票据。

3、利润分配

根据由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批准之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拟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670,826,859 元(含税)。以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的股份总数 4,192,667,868 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建议之利润分配方案须待本公司股东于应届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在股东大会批准及宣告发放后确认为负债。

4、股份变动情况

(1) 本公司获悉，汇金将其持有本公司 398,500,000 股内资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5%)转让予海尔之事宜(“本次股份转让”)已获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批准，本次股份转让已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完成。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汇金直接持有本公司 1,936,155,680 股内资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2%。

(2) 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Des Voeux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202,844,235 股 H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4%及相关类别股份的 11.74%)。Des Voeux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由 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 全资拥有，而 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 由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全资拥有。因此，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 及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在证券及期货条例下均被视为于 Des Voeux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的 202,844,235 股 H 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五）或有事项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中投证券持有一块依照中国法律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建设许可的土地。截至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中期财务报告批准日，相关建设尚未开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当出现建设开工延迟时，中投证券可能会被征收上限为人民币 112.2 百万元的土地闲置费(相当于土地出让金的 20%)，及/或被收回相关土地使用权。但是，若相关建设延迟是由于政府行为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中投证券可与相关政府机构协商，推迟开工并延长相关建设期限。中投证券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收到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闲置土地认定书，根据认定书，上述土地被认定为闲置土地，闲置原因为政府原因及企业原因。2018 年 5 月，中投证券收到相关政府机构发出的《听证权力告知书》，要求中投证券缴纳金额为人民币 112.2 百万元的土地闲置费，中投证券因此提出了听证申请，并于 8 月收到《听证通知书》并进行了听证。截至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中期财务报告批准日，中投证券正与相关政府机构进行协商。最终是否需缴纳土地闲置费及土地闲置费金额取决于相关政府机构的裁定，因此中投证券认为相关金额并不能可靠计量。基于此，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投证券并未就此事项确认相关预计负债。

截至发行人 2019 年三季度业绩报告刊发日期，本集团已就该项目完成代建方招标工作，并将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除上述事项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三季度业绩报告刊发日期，本集团不存在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六）其他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在此募集说明书中说明的其他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制资产共计人民币 4,740,235.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制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占资产总额比例
货币资金	41,296.17	主要为公司持有的为资产管理业务持有的风险准备金存款和	0.15%

受限制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占资产总额比例
		代非经纪客户持有的临时性存款。	
金融投资	4,698,939.13	主要为为卖出回购及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的质押。	17.06%
合计	4,740,235.30		17.21%

十、发行人风险控制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风险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风险控制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净资本（亿元）			245.77	193.47
净资产（亿元）			372.66	336.62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133.58	137.16
资本杠杆率(%)	≥9.6	≥8	10.55	10.40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438.33	354.84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56.98	129.42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65.95	57.47
净资本/负债(%)	≥9.6	≥8	22.74	23.61
净资产/负债(%)	≥12	≥10	34.48	41.08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20.62	51.2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347.50	269.92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183.99	141.06

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稳健，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在国内证券行业位居前列⁴。

⁴本公司参与排名的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董事会会议审议及相关授权决定，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金额。

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债务类型	债务名称	起息日	偿付日	偿付规模（亿元）	备注
收益凭证	中金金银通 41 号	2019/12/26	2020/2/26	7	
收益凭证	中金金银通 42 号	2019/12/26	2020/2/26	8	
合计				15	

注：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发行人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事宜，同时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不局限于以上列明的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或者将用于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400,000 万以下的，应履行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400,000 万，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专户账号：11090203561072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本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相较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无变化，仍为 83.22%。

（二）对本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相较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无变化，仍为 2.35 倍。

综上，本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可有效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营运资金支持，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核准的用途，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采取以下措施：

1、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审慎选择招商银行作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督协议。

3、公司将按照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约定和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督导。

4、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5、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6、公司发生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关联交易或异常关联交易，公司会将该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进展、影响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行的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并依照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对监管银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了相关程序。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

（2）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3)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时，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决定或授权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5) 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 根据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或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2) 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本规则第六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3、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

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5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5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在原定召开日期前两个交易日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2、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进行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发行人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

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受托管理人。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

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被代理人名称或姓名、联系方式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人数未满足上述条件，则召集人需重新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若在20个交易日内，召集人连续2次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但均未有代表超过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则召集人可发出第3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需由代表超过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即可召开。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未讨论通过的事项做出决议。

7、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5、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6、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决议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该等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规定的生效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

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次日将决议进行公告，发行人应予协助和配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召开会议的时间、具体时间、地点；

（2）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10、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七）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北京。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4、法律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因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因保护债券持有人全体利益而产生任何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寇志博、马磊、张宝乐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本公司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

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接受该聘任。中信证券拥有并承担本次债券条款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赋予其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及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疑问，中信证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本公司的利害关系

除与本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受托管理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及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决定，发行人名称变更的；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条件；
- (12)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

(19) 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0)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公司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发行人采取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转让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挂牌转让，发行人将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挂牌转让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2、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 条约定的核查应事先书面通知发行人，且应说明核查的具体安排、必要性、合理性并提供充分证据、文件和资料，不得干涉发行人、保证人（如有）的正常经营活动；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正当理由及/或充分证据支持上述核查，或上述核查严重影响发行人、保证人（如有）的正常经营活动，或上述事项涉及发行人、保证人（如有）商业秘密或敏感信息的，发行人有权拒绝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核查。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包含在承销报酬中。

19、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信用风险管理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以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明确还本付息计划和还本付息保障措施；

（2）根据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并应于每个还本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二的格式及内容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明确说明发行人还本付息安排及具体偿债资金来源。

同时，发行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逃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或资产债务证明；（2）故意放弃债权或财产；（3）以不合理对价处置公司主要财产、重要债权或债权担保物；（4）虚构任何形式的债务；（5）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产、业务混同等；

（3）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必要时以临时报告的方式进行披露；

（4）根据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根据证券交易所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附件一的约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本期债券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由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或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2）根据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的监测和分析结果，对本期债券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核查频率等要求，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期债券风险分类结果开展持续动态监测、风险排查；

（3）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如发行人未及时披露的，应当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予以说明；

（4）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

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点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其对本期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规定，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并协调发行人、增信机构根据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等；

（7）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以上内容有进一步约定的，按照相关约定具体执行。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5）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 (1) 项至第 (12) 项等情形的, 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 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 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 或出现第 3.4 条第 (1) 项至第 (12) 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如果本期债券停牌, 发行人未按照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 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 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 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 (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 可能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 (a) 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 或者 (b) 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 或者 (c) 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 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 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 保证: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2)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 防止与《债券受托

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该方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

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3) 发行人严重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违约事件：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履行义务；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严重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3) 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法律规定或因重大疏忽、故意致使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

4、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c) 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5、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公司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负面清单指引》和《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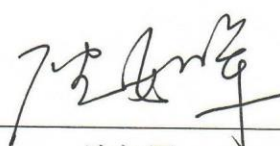
2020年2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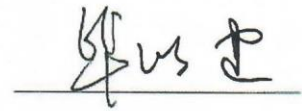

沈如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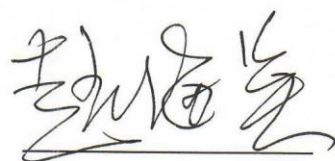
毕明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赵海英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大卫·庞德文

David Bonderm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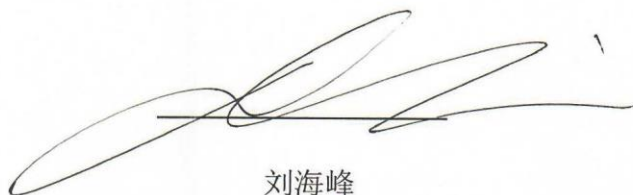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2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海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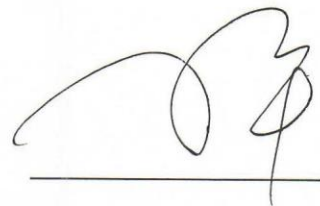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2月 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石 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查懋德

查懋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林重庚

Edwin Roca Lim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 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萧伟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贲圣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2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高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刘浩凌

刘浩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金立佐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楚 钢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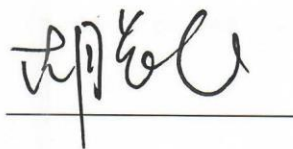
黄劲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长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海洲

黄海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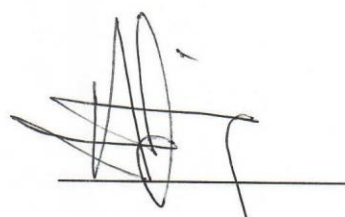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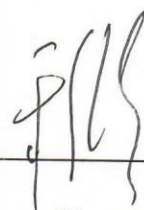
梁 红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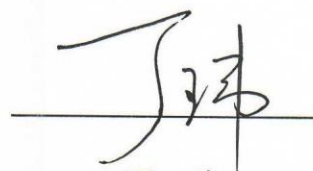

程 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丁 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 波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戚逢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2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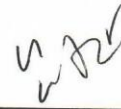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2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吕 旭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 月 //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葵

马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翌成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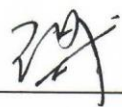
2020年 2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王 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新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2月 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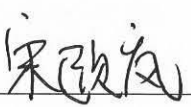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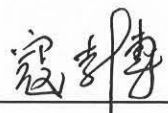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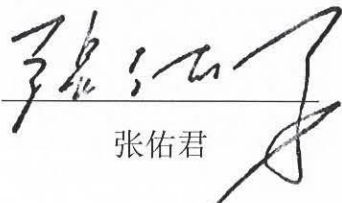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宋颐岚


寇志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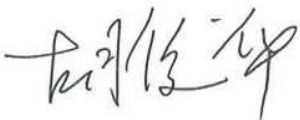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0 年 2 月 11 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债券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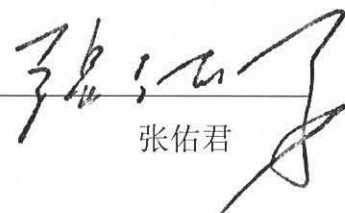


宋颐岚



寇志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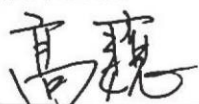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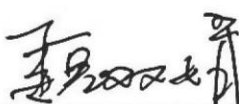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高巍



魏双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继平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020 年次级债券 (第一期)
关于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立鹏先生离职的说明**

本所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720 号) 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685 号) 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立鹏先生,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110002410061, 已于 2019 年 6 月从本所离职, 因此其无法在本所为中金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次级债券 (第一期) 出具的承诺书上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以及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海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

联系人：邓博华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附表一发行人主要经营及业务资格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许可证号/编号	许可/认可范围	发证机关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营业执照》	91110000625909986U 91110000625909986U	(一) 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 (二) 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 (三) 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 (四) 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 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 项目融资顾问； (七) 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 外汇买卖；(九) 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 (十) 同业拆借；(十一)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十二)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 融资融券业务；(十四)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十五)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及(十八) 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证监会 北京市工商局
2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10000594713322Q	另类投资、投资咨询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上海市工商局
3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营业执照》	A091 911100000918666422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中国证监会 北京市工商局
4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营业执照》	91630000757408737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青海省工商局
5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海外控股公司	
6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110000MA00CCPN2L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管理、投资咨询。	北京市工商局
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40300779891627F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	深圳市工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许可证号/编号	许可/认可范围	发证机关
				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